

涉出口報關之 沖退稅業務管理簡介



MANAGEMENT OF GOVERNING
THE OFFSETTING OR REFUND OF DUTIES
AND TAXES ON RAW MATERIALS
CONCERNING EXPORTING APPLICATION

編輯：劉榮富 Editor: Rong Fu Liu

版權擁有者：恩得利報驗有限公司 電話：04-2262 0983

【專業著作版權所有 翻印拷貝必究罰責】

~ ~ 書 錄 ~ ~

壹. 出口商應和製造商確認是否需申退各項稅捐.

貳. 出口商所需彙總給報關行的通關所需資料.

參. 與出口商相關之外銷品沖退稅業務簡介

(本文摘錄自作者於在國立台中商專教學研究會議上之專題報告文內容)

肆. 海關的出口沖退稅或解除進口時押款擔保的基本規定.

伍. 工業局退稅核退標準之申請簡介

陸. 關稅法

柒. 關稅法施行細則

捌. 海關緝私條例

玖.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

拾.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拾壹. 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

拾貳. 外銷廠商退現稅款劃撥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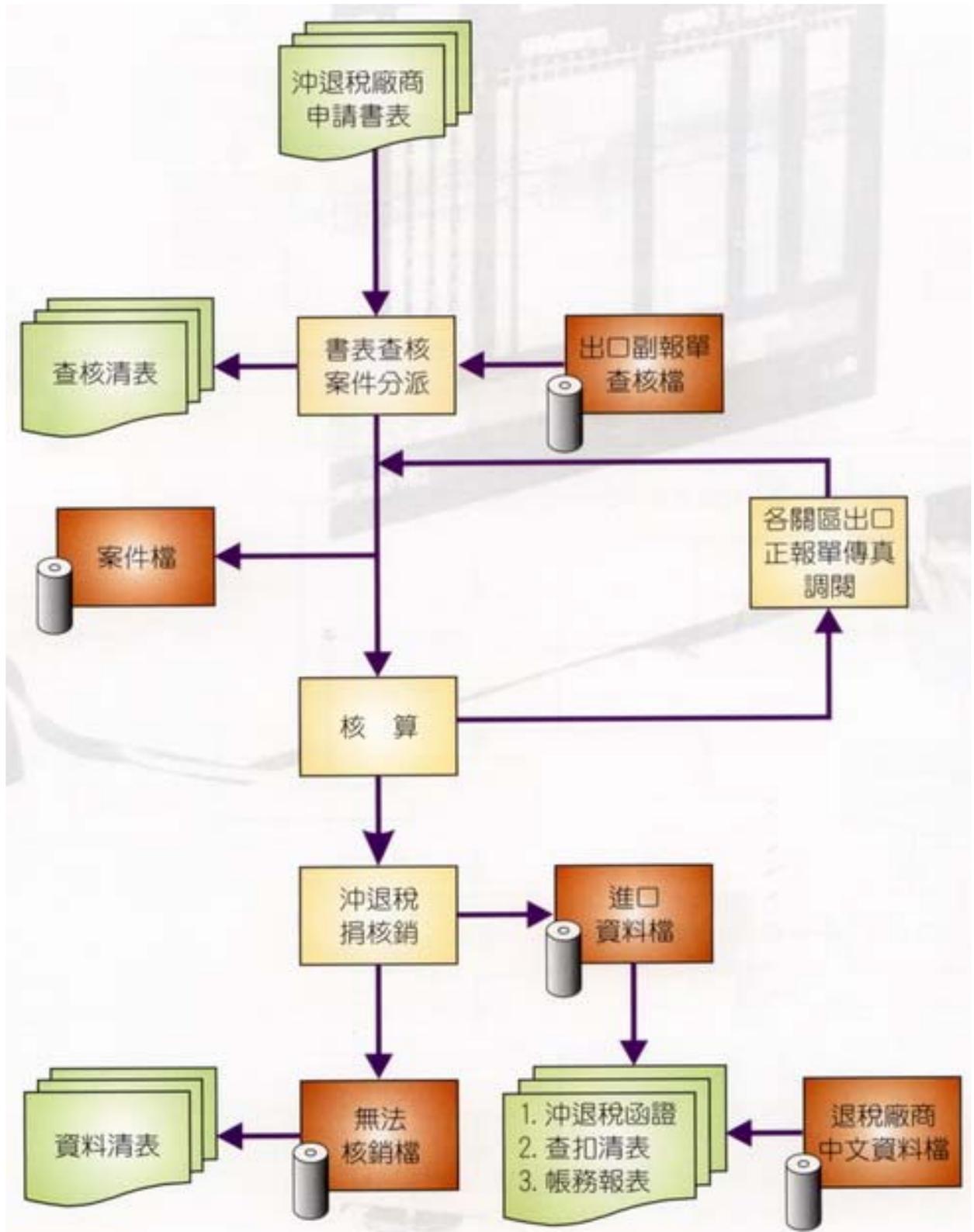
拾參.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拾肆.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



沖退稅流程圖

(本圖摘錄自關稅總局 <http://www.customs.org.tw> 網站圖片)



壹. 出口商應和製造商確認是否需申退各項稅捐.

於製造廠商交貨前, 出口商於接洽蒐集包裝明細等資料時, 應和出口商洽詢本批出口貨物, 於出口報關時, 是否有涉及申(沖)退各項稅捐之需要, 以免日後再提出要申請沖(退)稅之要求, 而因貨物已經放行無法再於原報單上貼附退稅清表, 及補申請第三聯退稅副報單, 以致不能沖(退)稅之困擾.

出口商於此流程中, 應進行下列的流程管理, 方可必免日後爭議產生:

1. 出口商應確認是否本批出口貨是否需退稅?
 - i. 若需要時是需要退何種稅金? 進口關稅, 貨物稅, 屠宰稅, 中鋼出口價差?
 - ii. 需要通知報關行於報關時, 申請那幾聯副報單?
 - iii. 退稅清表或貨物稅照是否已於結關前, 送交給報關行?
2. 所謂的退稅清表, 此表為固定格式, 若需要退進口關稅, 貨物稅, 中鋼差額, 屠宰稅, (或營業稅)時, 才需要於報關時, 一起附上給海關核驗, 並申請所需要的出口副報單聯別.
 - i. 依所退稅的種類, 申請
第三聯副報單(退進口稅, 或進口繳付的貨物稅),
第四聯副報單(退營業稅, 內地屠宰稅),
第五聯副報單(中鋼差價)
 - ii. 海關副報單核發規費為每聯\$100.-
3. 對於出口貨品, 因要沖退稅捐, 故需要申請退稅副報單時之作法?
若是需要時, 則一般廠商依關稅法, 及貨物稅稽徵法, 及屠宰稅法規定, 所沖退稅之範圍為
 - 3-a. 進口關稅.
 - 3-b. 貨物稅.
 - 3-c. 營業稅.
 - 3-d. 屠宰稅.
 - 3-e. 中國鋼鐵公司外銷差價補貼稅.
4. 若需退稅時, 相關的退稅清表應依下列程序審查及判認, 以避免錯誤產生.

- i. 應檢查是否已提供退稅清表。(除了為定率退稅情況外。)
- ii. 而退稅清表字跡是否"清晰". 若不清晰時. 請退稅廠商補提供.
- iii.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重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之出口成品之"淨重"?
- iv.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數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 之出口成品之"數量"?
(除非為 "分裝" 情況, 且清表中已加註情況外. 否則不允許.)
- v. 若有涉及貨物稅之退稅清表時. 廠商是否檢附貨物稅照?
 - a. 若無時請檢附.
 - b. 若有時請核對貨物稅照中.
 - 1). 製造廠名稱.
 - 2). 貨物品稱及規格型號.
 - 3). 數量是否有列入退稅清表中?若有則可.
 - c. 若無時請廠商自行補寫後. 補 fax 給予並併入一起報關
- vi. 退稅副報單的申請聯別, 別廠商是否已自行批註, 若無請其補註.
(若清表進口商欄有填註時, 一定要退進口關稅為第 3 聯退稅副報單.
其餘為沖退貨物稅及屠宰稅及營業稅情況時, 為第 4 聯退稅副報單.
若為沖退中鋼外銷差額, 及獎勵投資項目時, 為第 5 聯退稅副報單.)
- vii. 對涉及貨物稅之物品, 應督促製造商於報關前提交"出口商品免徵貨物稅照"證明聯, 給報關行於報關時一併交由海關核銷後, 退回向稅捐稽徵處銷帳.

貳. 出口商所需彙總給報關行的通關所需資料.

當製造商交給進口商相關出口發票(SHIPPING INVOICE)及包裝明細(PACKING LIST), 及其它的附加文件, 如需要沖退進口關稅時之退稅清表, 免徵貨物稅照, 各項其它需逐批申請的護照等等文件或資料後, 出口商於彙總製造商的文件資料後, 如資料都齊全後, 應朝一次給予齊全的整批做法, 就可一次完整的遞交給報關行結關的正確報關所需資料, 準備進行報關相關之手續.

1. 一般資料如下:

1-a. 委任書 (需蓋妥出口卡上的大小印章)

1-b. 訂單或成交文件, 如 PROFORMA INVOICE / PURCHASE ORDER/SALES CONTRACT ... 等等.

(需表示出出口擬報關品名, 買賣條件 FOB/ C&F / CIF, 成交幣別單位, 以便報關行交叉檢查方便.)

(如出口商認為無需要報關行交叉檢查時, 則本項可省略由 1-c 代替即可)

1-c. 本批出口貨物實際的 INVOICE.

(需標明各項次貨物相對的商標, 及 HS 海關稅則號碼.)

(若內容和訂單一致時, 則本項可免除.)

(或者於 1-b 的文件中表示出實際之出口貨物內容.)

1-d. 本批出口貨物實際的 PACKING LIST.

(需表示出箱號, 包裝物名稱, 每箱之數量, 淨重, 毛重或是材積數.)

(數量單位應同"1-b"一致,

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KGS,

材積以"材"為單位/ CU.FT.)

1-e. 船公司所給予的下貨倉單表(S/O), 裝船/結關, 船舶/航次等資料.

1-f. 若是輸出往中國大陸時, 則最好應能提供大陸之進口批文, 此批文類同本國之輸入許可證, 其批文中會記載進口公司名稱, 地址, 貨物之中文名稱, 允許輸入之單價, 幣別, 條件, 數量, 單位, 總價等等資料, 以避免因文詞的敘述錯誤, 而造成貨運抵大陸時因 (遲) 修改之罰鍰產生.

2. 或可能的其它文件, 如:

2-a. 退稅清表

(如有退稅, 需申請海關核發退稅副報單時)

- 2-b.貨物稅照 (或免徵貨物稅照)
(如為稅捐處所公告之需課徵貨物稅物品)
- 2-c.其它機關之證明函 (依情況之特殊性而訂,如污染品時之環保署允許出口證明...等等.)
- 2-d.電信護照 (電信管制器材)
- 2-e.商品檢驗(疫)合格證

3. 如涉及私人後送行李時:

- 3-a.護照影本
- 3-b.登機證或機票影本.
(如遺失時,需申請航空公司出具旅客搭機名單影本)
- 3-c.身份證影本
- 3-d.私人印張 (非本國籍者可以和護照一致的簽名代替)
- 3-e.國外遷徙簽證或證明影本.
(如留學簽證,移民簽證,或職業簽證等)

參. 與出口商相關之外銷品沖退稅業務簡介

(本文摘錄自作者於在國立台中商專教學研究會議上之專題報告文內容)

壹. 外銷品沖退稅的法另依據.

目前對於外銷品(包含洋貨復運出口案件, 國貨出口外銷案件, 國貨復運進口再出口案件), 所能夠依法申請沖退稅的法令依據有:

- a. 關稅法
- b. 關稅法施行細則
- c.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 d. 外銷品沖退原料進口稅捐注意事項
- e. 貨物稅及其稽徵規則
- f.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於本節中所介紹的沖退稅業務, 將以關稅總局保稅處所經辦的項目為重點, 而有關出口廠商可向稅捐稽徵處所辦理之出廠貨物稅, 加值型營業稅沖退, 及中國鋼鐵用料外銷差價沖退稅...等等範圍, 囿於篇幅故不予討論.

貳. 外銷品沖退稅業務的特性.

- A. 於民國四十年政府所實施的「外銷品進口原料稅捐退稅辦法」, 及民國四十四年所頒定的「外銷品退稅辦法」, 及目前施行多年並經多次修訂的「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其共同的主要目的為擺脫目前自由貿易風尚下的不平等貿易競爭議題, 而又能減輕廠商成本負荷, 進而因創造外銷業績而帶動海島型經濟的全面發展. 故出口品是否能申請沖退稅是以政府的財經政策為依據, 並非所有的進口品或原料於製成或未製成品再出口後都可以退稅.
- B. 外銷品之進口用料所課徵的稅捐, 可於進口後由進口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本票)繳納, 而製成外銷品出口後, 再依法申請現金(國庫支票或撥款入指定台銀退稅帳戶)退回所繳納的稅捐, 是項作業謂為退稅業務.
反之進口時若於海關允許下, 是以保證記帳稅捐方式進口者, 於出口後再以沖銷記帳稅捐者, 是項作業謂為沖稅業務.
- C. 外銷品若依法能沖退稅捐時, 則其金(數)額, 是依據用料進口報單之稅捐記錄, 限用二欄稅率荷計沖退稅金.

而若為定率退稅時,則依出口離岸價格應驗核退標準之進口憑證後核沖退稅捐。

- D. 外銷品的沖退稅捐申請,若為通案退稅標準退稅時,則應依據最新的通案核退標準申退及核算,而新舊標準間之適用則以外銷品之出口報關日期為準。

若所依據為非各廠商一律適用之專案核退標準時,則有意於貨品出口後申辦沖退稅的廠商,則應於原料進口後,自行依製造流程計算損耗率後,備齊進口原料報單影本,及外銷品原料損耗表,國外訂單或信用狀影本,書明製造及加工流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之核退標準,而於外銷成品出口報關時,則依據該專案退稅標準內容,自行報明外銷品原料用料清表,並申請海關核發第三聯退稅副報單,經出口地海關查核無訛後,憑其所核發之第三聯退稅副報單正本,及詳書退稅申請書甲乙丙丁表後,逕向關稅總局保稅處申請沖退稅,關稅總局保稅處書審無訛後,會依據申請書甲表之退現帳戶或原保證書號逕於解除保證。

若外銷品使用之進口原料,國內已有生產而其品質合乎需要者,得按國內生產原料的標準,辦理計算沖退稅。

原訂有定額或定率退稅標準之貨品於出口後,應按定額或定率標準沖退,而非原進口所課徵之稅捐均可沖退;此項定額或定率退稅標準經濟部得隨時建請財政部修訂或廢止。

- E. 進口原料若屬於海關所公佈之退繳分離制度項目或取銷退稅項目時,進口時必須繳現不得記帳。而若原已有記帳資格的廠商則須提供銀行擔保函及本票申請緩繳,以減輕稅金負荷。

參. 外銷品沖退稅的相關單位。

- A. 依據「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經辦機關為關稅總局、稅捐稽徵機關。而同法第六條規定由經濟部核定原料核退標準,於經濟部的經辦機關為工業局。

若為較特殊的沖退稅案件,如國貨復運進口再行出口,洋貨復運出口等「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者,則可依財政部71/11/17(71)台財關第25412號函的規定,由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後為關稅總局)核發專案核退標準。

關稅總局保稅處的地址:台北市塔城街號13號

電話:02-2550 5500 傳真:02-2550 8046

經濟部工業局的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電話:02-2754 1255 傳真 FAX:02-2704 3771

B. 關稅總局保稅處經辦沖退稅業務者為核算一、二、三課,其業務以外銷品類別分為:

核算一課:承辦化工、電器、運動器材、電線電纜、交通器材、紡織品、文具、罐頭、眼鏡、玻璃等類之沖退稅書審作業.

核算二課:承辦電子、五金鋼鐵(非鐵除外)等類之沖退稅書審作業.

核算三課:承辦機器、非鐵金屬、皮革、橡膠、塑膠、鐘錶等類之沖退稅書審作業.

C. 若為一般進口貨因案由進口地海關成立之押款案件者,於押款原因消失後,則由廠商檢具文件書明原委後,向原進口地海關保稅股或押款股申請解除退還押款.

肆. 可申請沖退稅的廠商及可申請沖退稅項目.

A. 可申請沖退稅的廠商其資格為:

a. 原料進口商(包含貿易商),但是於洋貨復出口案件中限由生產事業廠商申退;

b. 成品外銷出口商;

c. 加工製造廠或合作外銷廠,但免驗憑證者限由成品製造廠或出口商申退;

d. 由貿易主管機關送國外參展之商品,於出口前由貿易主管機關開列清冊送經辦機關辦理申退.

B. 外銷品的沖退稅捐為: a. 進口關稅; b. 商港建設費; c. 貨物稅; d. 屠宰稅(暫以冷凍豬肉為限); e. 加值刑營業稅(目前為5%)

伍. 申請沖退稅所須備齊的文件.

於關稅總局保稅處的沖退稅審查業務中是以書面審核為主,所以沖退稅廠商需要體認唯有正確合法的文件,並於規定的時限內申請,為最基本的觀念.

A. 而申請沖退稅所須具備的文件如下:

a. 海關核發之進口副報單影本,其上空白處加蓋原進口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戳記「與海關核發正本相符」字樣.

b. 附有符合核退標準內容之用料清表之出口副報單第三聯正本.

c. 專案退稅時,自 74/01/01 起應檢附專案核退標準影本.

- d. 合作外銷或委託加工者, 應檢附進出口商之退稅同意書, 或若由其於退稅申請書甲表上蓋章表示同意時則免除。
 - e. 特殊案件應依法檢附證明文件:
 - 如逾期沖銷者應檢附財政部展延同意函影本;
 - 洋貨退運時應檢附關稅總局同意函影本;
 - 如須驗明外匯已收回者, 則須外匯入款證明。
- B. 沖退稅申請書甲乙表各兩份, 丙(丁)表各一份裝訂於左上角妥慎後海關留審, 甲乙表各一份由海關簽收戳記後由廠商留存。
若為多家申退時應合併申退, 主申請之送件廠商應將合附申退廠商甲表資料移書於主申請之送件廠商的甲表內。

陸. 外銷品沖退稅實務中, 廠商所應特別注意事項.

- A. 沖退稅捐的時限, 概以進出口報單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而申請沖退稅的日期為保稅處收文戳記之日期;
若經海關通知須補正文件時, 則以補正齊全的日期為沖退稅申請之日期。
- B. 外銷品應退之稅捐, 應於前項 "A" 起算起一年六個月內;
免驗憑證者於出口後六個月內;
依關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特殊情形者, 得於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內申請展延, 而財政部得同意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個月, 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若有同法同條例已出口貨品之廠商, 得敘明事由於二個月內申請補辦沖退稅捐;
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之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 應於原貨進口後一個月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 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若為機器設備時, 則應檢具生產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 於按裝試車後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 C. 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時, 應注意銷向的進口原料順序, 應依先進先出次序辦理, 不可貨物所使用的原料其進口日期晚於成品之出口日期。
- D. 外銷品所用原料進口稅捐於退稅申請書甲表之申請沖退金額, 不得低於退稅申請書乙表成品外銷金額計數千位後的百分之一, 否則不予沖退。

- E. 使用非取銷退稅項目之進口布料或仿皮, 於進口時應申請海關取樣封存, 於出口時應將該取樣封存樣本, 報單上並註明「已申請並經海關查驗」, 並申請海關查驗核發第三聯副報單.
- F. 貨品出口報關時應, 自行依核退標準填妥之外銷品使用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 並聲明「有」退稅, 及申請第三聯副報單.
- G. 憑工業局核准國內無產供之特殊規格石化原料, 出口時應報明其特殊規格及外銷地點. (限沖稅案件)
- H. 廠商進口原料依關稅法第 36 條規定, 得於「成品」出口後申請沖退稅, 故若為原料未經加工出口, 或又無關稅法第 29 條到第 33 條所列舉的事項外, 於出口外銷或轉售到保稅區或工廠時, 亦不得辦理退稅.
- I. 對於進口報單上所列報的原料名稱及規格, 應填明和原核退標準名稱及規格相符;
若為同物異名時, 應於進(出)口報單上註明和原核退標準一致之名稱及規格;
或者於原料(成品)進(出)口後, 應向工業局申請核釋, 經工業局具函確認為同物異名後才可以申請沖退.
- J. 廠商發現部份原料或海關核退金額不符或遺漏時, 應於申請沖退稅期限內或海關發撥款結辦通知單日期一個月內, 檢附補沖退稅申請書一式兩份, 以及相關的進口報單影本, 進出口沖退稅申請書(或於甲表蓋章代替同意), 書明理由申請補沖退稅捐.
此項充退稅捐申請以一次為限.
- K. 若為多家申退時應合併申退, 主申請之送件廠商應將合附申退廠商甲表資料移書於主申請之送件廠商的甲表內, 一併送件並受前項「J」的規範限制.

肆. 海關出口沖退稅或解除進口時押款擔保基本規定

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或理單員或業務人員,於日常和出口商接洽的過程中,時常會遇到對方提出有關沖退稅的問題,因此部份的專業常識,原來應當是製造廠商的帳務人員,所應自我充實的知識,但因沖退稅獨立一門於稅捐稽徵法中,因故於實務上,製造廠商對此部份的專業知識,均很平乏,所以時常需和報關行討論相關之規定,筆者將分佈於

關稅法。 關稅法施行細則。

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中之規定,及海關之審單措施簡輯扼要介紹如下。

1>. 解除進口之押款或擔保之退款。

一:國貨因故復運進口後之再出口。

依關稅法第 33 條之規定,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於進口報關時,需以國貨退運報單 (G7)報關,並表明「仍將復運出口」時,

- i. 若當初出口時,有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時 ,
 - i-a. 則需經提供擔保,目前為該出口成品貨價之進口關稅額;
 - i-b. 或原副報單尚未申辦沖退稅時,得繳回該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
 - i-c. 或由進口地海關向總局保稅處查明是否已申辦沖退稅,若已申辦時,則由其開單徵繳回已沖退之稅額後,函照進口地海關放行。

但依歸規定,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復運出口時,則不得再申請補發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即不得再申請沖退稅;因之若採用此式時,整修完畢後復運出口時,應把它當做新案處理出口報關,始得於出口報關時,得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而得再申請沖退稅。

則於進口後六個月內復運出口者,得免稅進口,若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整修或保養復運出口時,則應於期限屆滿前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延期,唯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故當國貨於出口後,因故退運修理時,若因故無法調出原出口報單核銷時,而該貨物於進口整修後,於六個月內復運出口時,則進口商於進口時所提關存押擔保之款項,則於出口時理單主管應安排該貨物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原進口之押款關區報關出口,
- b. 於報關時應於出口報單上註明原委,
- c. 並申請海關查驗,

則海關於貨物查驗無訛後,將會移請押款股解除擔保,退回相關存押之款項,逾期該將於依章課稅後折抵該相當擔保後退還擔保;

而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復運出口時,依規定則不得再申請補發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即不得再申請沖退稅;因之復運進口時,若採 i-c 作業方式時,整修完畢後復運出口時,應把它當做新案處理出口報關,始得於出口報關時,得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而得再申請沖退稅。

ii. 若當初出口時未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時,

ii-a. 則進口地海關僅需電傳向當初出口地海關,請其調原報單,核銷此次復運進口之申報內容,與當初出口申報者無訛後,回函電傳進口地查詢之海關後,則可以免稅放行;

ii-b. 而於復運出口時,僅需當作新品以新出口報關案件處理即可。

若當初出口時,若以 C1 方式通關時,由於並不需提供書面報單文件,所以於國貨復運進口時,則應由原來的報關行補送 C1 報關文件送交原出口通關單位進行審核,編理單袋號手續後,讓核銷或簽證單位的關員據以核銷。

二:洋貨繳稅進口後因故之復運出口或銷毀,而擬再免稅賠償或掉換進口;

一般洋貨進口放行後,經發現損壞或規格或品質與原訂之買賣契約規定不符,或未經查驗之貨物於放行提領後,發現有破漏或損壞或腐爛致無商業價值者,可能會有下列兩種情況:

其一為由進口商洽國外發貨人同意,以原貨無需退運並賠償補運進口;
其二為原貨需退運並掉換進口之貨物。

但不論其情況為何,一般進口貨物時,進口廠商均應於原貨進口放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或為檢附經濟部或建設廳(局)之證明試車日期文件,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後三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該項賠償或掉換之進口貨物免稅進口:

- a. 進口貨物賠償或掉換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一式四份。
第一聯為海關調單後附貼於原進口報單存查。
第二聯為補運品進口報關時,簽辦免稅貼附於補運之進口報單存查。
第三聯為原貨復運出口時,貼附於復運出口報單上查核用。
第四聯為依序號彙存。
- b. 申請書一份。
敘明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進口日期、進口船名、進口報單號碼,
及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之詳情,
及擬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名、品質、數量及價值,
及表明原進口貨物之擬處理方式為退運出口或銷毀。
如擬銷毀時,進口商得檢具銷毀計劃書,及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於擬定的時間及地點共同執行監視銷毀之同意函。
- c. 檢附買賣原合約及雙方同意處理方式之彼此函電往來文件。
若於申請時不即檢附時,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本項得於賠償或掉換進口報關時補送。
- d. 公證報告。
若廠商所提相關證件足以證明申請事項屬實者,得依關稅總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台總局徵字第八五一零七三六五號函規定免檢附公證報告。

- e. 進口地海關據上開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審核無誤後, 會由原原進口地海關核發准予退運且需於三個月內補運掉換進口得免徵關稅之同意函。
或准予銷毀之同意函。

進口商憑以採行下列二式之一處理, 唯報關行理單主管應提醒進口商,

- a). 需自行衡量於採行下列二式之操作成本如申請核准手續費, 公證費, 退運之出口報關費, 掉換進口之進口報關費, 進出口之內陸及跨國之運輸費用...等等開銷, 是否值予所免徵之進口關稅, 以免雖可免稅掉換進口但是操作成本卻大予免稅之價值;
- b). 同時於退運之時效上是否已獲得海關之同意函為先, 以免於未獲得海關之同意函之前就冒然出口, 但事後卻未能取得免稅掉換進口之窘局:
- i. 若由進口商洽國外發貨人同意以原貨無需退運並賠償補運進口;
如擬銷毀時, 進口商得依據銷毀計劃書, 及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於擬定的時間及地點, 申請海關派員會同執行監視銷毀該進口品後, 則該貨之賠償補運進口品免徵關稅。
- ii. 如原貨需退運並掉換進口之貨物時。
報關復運原貨出口時, 於出口報關時應貼規費,
於報單上註明海關核准進口貨物賠償或掉換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文號, 並表明將會有賠償或掉換品免稅進口。
自原進口地海關報關出口,
並申請海關派員查驗。
並申請出口證明聯, 以便進口報關申請貨物賠償或掉換補運進口免稅之需要。

2>. 一般國產外銷品之沖退原料稅捐.

出口的貨品,雖然目前政府的政策為逐年的減少可沖退稅項目及數量,但是對於非保稅工廠或加工區或保稅園區之出口品,若符合關稅法規定的貨品,條件如下時,仍可於出口後憑據,填寫退稅甲,乙,丙三種表格後,向關稅總局的保稅處,或中國鋼鐵公司,會稅捐稽徵處(國稅局),申請辦理沖退稅事宜.

基本出口品能辦理沖退稅時,需符合以下基本事項要求:

a. 進口時原料所課稅率為5%以上(含5%),且非剔除退稅項目.

原料進口後有經加工程序,製成有外匯收入之出口品.

b. 將來同一張沖退稅申請甲表中的申請總金額(實際金額),和乙表中的退稅項目出口離案價格(FOB)總額(千位以下為四捨五入),兩者比值需大於或等於1%.

c. 將來申請沖退稅申請時,其申請內容需有工業局或關稅局之核退標準公函,可讓保稅處人員審核.

d. 進口用料需有先進口後出口的進口退稅報單內容,可供核銷進口憑證.

進口憑證的有效期限為放行後一年六個月.

而無通案定率沖退稅案件,有效期限為出口報單放行後六個月.

e. 於出口時,需聲明要海關核發退稅副報單,並於出口報關時,同時申報退稅清表.

f. 需符合「用料先進口,成品後出口」的先後順序,及「退稅成品需有外匯收入」的規定.

若是出口貨品符合此項沖退稅之要求時,出口廠商於出口報關時,往往會給出口商退稅清表,要求其於報關時,一併申報,而於結關放行後21天內,海關會據以核發沖退稅報單,製造廠商或原料進口商,或出口商再憑以向保稅處申請沖退稅.

因此項退稅清表及副報單的申請,是需於報關時就提出,事後不可以補申請,所以

a. 報關行於出口結關時,報關行一定要將[退稅清表]隨附於報單中,一併檢附報關.

b. 及於出口報單第(21)欄中,

填入代號為:[Y]表示申請,[N]表示不申請.

- c. 申請沖退稅副報單及聯別,
則應於[證明文件核發]欄中以下列代碼表示。
[2]表示: 2. 押匯用聯
[3]表示: 3. 沖退原料稅用聯
[4]表示: 4. 退內地稅用聯
[5]表示: 5. 出口證明聯
並於旁邊[份數]欄中,表示出份數。
- d. 並於傳輸後遞送,依下列順序排列,分頁加蓋旗縫章後之
整套出口報單給海關,完成書面收單的程序。
第一聯:正本
第二聯:押匯用聯
第三聯:沖退原料稅用聯
第四聯:退內地稅用聯
第五聯:出口證明聯
第六聯:由海關收單加蓋戳記後,退還保留五年

所謂的退稅清表,為一海關規定,固定之格式,請參見附表.若是貨物出口後,需要憑海關核發的退稅副報單,向有關的單位,申請沖退下列稅金時,

進口關稅,
貨物稅,
屠宰稅,
(或營業稅)

中國鋼鐵公司外銷差價補貼稅。

所需就進出口產品及原料使用關係申報海關憑核的一種表格。
此表格於報關時,須一起附上在出口報單中,呈給海關依申請核發相關之出口副報單。

一般得申請沖退稅的種類,及各聯副報單的用途為:

第三聯副報單(退進口稅,或進口繳付的貨物稅),
第四聯副報單(退營業稅,內地屠宰稅),
第五聯副報單(中鋼差價)

每一聯副報單須支付海關\$100.-規費

退稅清表於報關後,海關查驗員(若抽驗時)及估價員,
會依下列程序審批及判認無誤時,

1. 於限期(放行後 21 天)內核發副報單,

2. 如果因故為海關責任, 而遲延核發副報單時,
自報關日到此副報單核發日之日期, 於申請沖退稅時,
得自進口報單一年六個月有效日期, 或出口報單六個月
有效期中展延之。
3. 假如申報錯誤時, 將以報關義務人(即出口商)為懲處對象。

海關查驗員(若抽驗時)及估價員, 會依下列程序審批及判認:

- a. 應檢查是否已提供退稅清表。(除了為定率退稅情況外。)
- b. 而退稅清表是否"清晰", 海關不負是以能退稅之責任。
- c.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重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之出口成品之"淨重"?
- d.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數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 之出口成品之"數量"?
(除非為 "分裝" [CKD] 情況, 且清表中已加註情況外. 否則
不允許。)
- e. 若有涉及貨物稅之退稅清表時. 廠商是否檢附貨物稅照?
 - i. 若無時, 請報關義務人補檢附核銷後, 才得放行。
 - ii. 若有附時, 關員需核對稅照中.
 - ii-a. 製造廠名稱及統一編號。
 - ii-b. 貨物品稱及規格型號。
 - ii-c. 數量是否和退稅清表中表註一致。若無檢附退稅清表時, 於放行後不得申請補附。
海關不負是以能退稅之責任。
- f. 所檢附的退稅副報單的申請聯, 是否和報單自行批註一致,
若無時, 海關不負是以能退稅之責任。
若清表進口商欄有填註時, 一定要退進口關稅為第 3 聯。
其餘為貨物稅及屠宰稅及營業稅為第 4 聯。
中鋼及其他的獎勵投資項目為第 5 聯。

3>. 本國保稅廠外銷品, 或外國保稅進口貨物之稅捐沖退.

一. 本國保稅工廠外銷品之沖退原料稅捐.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 應於成品出口前檢具資料製成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轄管之海關審查無訛後, 保稅廠於每次出口成品時, 則應按已審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的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除帳,

- i. 若以應用數量除帳者, 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下腳、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 ii. 而保稅工廠所使用的原料, 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可相互替代流用者, 則應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上列明, 並經海關核准, 才能流用併發帳及合併結算。
- iii. 保稅工廠成品廠外加工紀錄卡及出廠放行單若以電腦處理時, 則應將有關資料依規定期, 限輸入建檔, 並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印製代原料帳冊及成品帳冊、廠外加工紀錄卡、出廠放行單使用明細表以備海關查核。
- iv. 保稅工廠進口或向國內採購供加工外銷用的非保稅原料, 若是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 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 納入管理範圍。
- iiiv. 保稅工廠產品用料清表適用期限為三年, 期限屆滿前保稅工廠應重新向海關申請審定。
- iiiv. 保稅廠之出口報關應用保稅類出口報單 (B9) 申報, 並予「貨物名稱欄」以英文方式逐項申報「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海關核准文號。
B9 報單可納容但不得被納容入非保稅出口品中之一般國貨出口報單申報。

二. 外國保稅進口品之稅捐沖退.

- i. 原依關稅法之規定, 運抵我國之貨物於報關進口前已申請進入保稅倉庫, 於期限內祇需報關課稅後得以領出倉進銷入我國境內之課稅區, 否反之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得準用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加徵滯報費, 而於滯報費徵滿三十日後仍不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 得準用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ii. 原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運抵我國之貨物於報關進口前已申請進入保稅倉庫, 得有兩年的存

倉期限, 除有特殊理由經財政部同意核准外不得延長, 若於此期限前原貨退運出口時, 得以免稅。

- iii. 而若於兩年的存倉期間因損失、變質、破漏、損壞、腐爛, 而導致無商業價質且不擬退運出口, 擬銷毀時之處理程序:
- a. 進口商得檢具銷毀計劃書, 及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於擬定的時間及地點共同執行監視銷毀之同意函, 及以 D2 (保稅貨物出倉進口報單), 向進口地的海關保稅業務單位申請自費僱工銷毀。
 - b. 進口地海關於受理 D2 報關單後, 交由驗貨員查驗貨物之無價值情況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
 - c. 並同時由駐庫關員簽證其無價值原因非為倉庫管理保管不慎所致,
 - d. 保稅業務單位經審無訛後, 依法放行報單交由倉棧及稽查單位派員押運出倉, 並會同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共同執行監視銷毀。

三. 保稅區與保稅倉庫間的稅捐沖退。

- i. 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進口, 如為課徵關稅進入課稅區者, 其賠償或調換期限, 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原貨需於進口後一個月內申請核辦。
- ii. 另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 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 自海關通知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報運進口, 如因事實需要, 應於期限屆滿得申請海關延長, 但海關以核准一次延長六個月為限。
- iii. 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 若係供應保稅區者, 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工廠, 由於均屬保稅狀態, 其退貨依各保稅區之有關規定辦理。
- iv. 此類退貨案件適用的報單格式則為:
售予保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 D3 報單;
售予國內課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 DI 報單。

伍. 工業局退稅核退標準之申請簡介

(本文及圖表摘錄自工業局<http://www.moeaidb.gov.tw>申請說明資料)

伍-1.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常見問題解答

一、問：外銷品可以沖退那幾種原料稅捐？

答：(一)關稅。

(二)貨物稅。

二、問：向何處申請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答：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收文處：工業局服務中心。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四一之三號，電話：(02)2754-1255。如為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事宜，請速與工業局服務中心洽辦。

三、問：何時提出申請？誰提出申請？

答：外銷廠商應於接到國外訂單後，出口之外銷品正式製造時，即提出申請。時間上不可太逼近出口裝船，以避免時間過於匆促，不克派員實地調查；更不能先出口後申請，無從查定，致無法退稅。以外銷品製造業廠商提出申請為原則，貿易商外銷時，應請承製之工廠申請，以利調查。

四、問：申請時應提供何種資料？

答：(一)經廠商及其負責人簽章之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M326)，並檢具若係舊專案標準或通案標準之更新案，請檢附原核定之標準影本。外銷品所需用料計算表(格式如附件二，M327)，請切實依該申請表及計算表所列事項填列，以便辦理。

(二)有關製造說明注意事項：

1. 製造過程複雜者，應另附製造流程圖，說明各步驟用料，及耗損。
2. 有化學反應者，附化學變化方程式、分子式、分子量。
3. 涉及產品所含成份者，如食品用糖等用料應檢附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對該廠商抽樣化驗之報告、台糖公司購糖之統一發票及加工外銷用購糖證明。（廠商自供樣品委託試驗之報告無效）
4. 有關成品及原料之文獻資料或說明書。（如木器用進口木材，應檢附印妥之產品說明書，及木料材積計算表，一併申請以便查對）

(三)樣品：成品乙件（凡必需提供半成品方能核算用料數量者，應附半成品，以外銷塑膠鞋為例其半成品應為鞋之各個部分，已裁剪未經上膠亦未經縫合者）

(四)成品目錄或照片：應請隨附產品目錄或彩色照片3x5英寸一式六張，以清晰並能顯示該產品之特性為原則。照片上應同時印明公司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及規格，以資識別。（如外銷塑膠鞋必須印明鞋型代號—style No.及尺寸—Size No.）。

(五)原料進口或納稅憑證如進口報單（自行進口者）或發票影本及退稅同意書（貿易商進口者）

(六)成品外銷資料如國外訂單或L/C影本。

(七)工廠登記證（依法無需登記者除外）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八)機電產品之設計圖或線路圖及各用料明細計算資料。

五、問：調整工廠時，廠方應準備什麼？

答：(一)工廠日報表、月報表。

(二)倉庫成品、原料、進出倉帳冊。

(三)製造過程說明及有關之技術性書籍、資料等。

(四)工廠必須在開工時製造該項申請之外銷品。

六、問：查定外銷品用料標準要多少時間？

答：經濟部工業局收到申請書後，先予查對：

(一)如此項外銷品以往已核定有通案用料之標準者，立即復文通知申請廠商，不必再訂，可逕洽稅捐機關沖退。

(二)如尚無通案標準者，即行審查所送資料，或接洽赴廠調查，無特殊原因者在收文後十五天內，辦理完竣，查定「原料核退標準」，函送稅捐經辦機關，並以副本抄發原申請廠商（如為各廠一律適用之通案標準，刊登經濟部公告，並抄送有關公會。）

(三)如審查時，發現資料不全，而廠商未能及時補送或赴廠調查時；或廠商提供資料不實，及有其他無法審定之原因，亦於十五天內將無法查定之原因函覆原申請廠商。廠商可於申請公文提出三天後，電洽本局承辦組聯絡，當有助於所請用料標準之審定。

七、問：外銷品料核退標準可分成幾種？

答：外銷品料核退標準依適用對象範圍不同可分為通案原料核退標準及專案核退標準。對於各生產工廠產品差異性比較小的外銷品，工業局核定一通案標準各工廠在該通案標準有效期間都可以適用，無需再申請；對於產品差異性大之外銷品，工業局核定專案原料核退標準，只有該申請工廠可以適用。

八、問：何處可查詢外銷品是否已審定標準？

答：(一)核定之通案標準，登載於經濟部刊印之「經濟部公報」內，亦可逕洽臺北市立及中央圖書館查閱。

(二)洽詢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通案資料查詢」或承辦人、財政部關政司、賦稅署。

(三)洽詢所屬公會（通案標準部分）。

九、問：申請時應注意些什麼事項？

答：(一)申請之公司或工廠其詳細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編號必需確實註明在申請書內。

(二)成品之中英文名稱、規格，應填國際通用者，或正式之學名。不宜用製造廠之商品專用名稱、或其編號，以免困擾，對成品之C.C.C. Code及退稅計算時有關之規格，必須詳填。

(三)原料之中英文名稱、規格，應填國際通用學名及規格。進口原料時，如為國外廠商之商品名稱、規格，應請其附加學名或通用名稱、規格，以免

退稅時發生困擾，另原料之C. C. C. Code號列務請填列。

(四)派員來局接洽時，最好是負責製造之技術人員，若為業務人員或委由報關行人員代辦亦必須熟悉製造過程、成品、原料、名稱、規格等者

(五)檢送成品及半成品時，應註明廠商及商品名稱、規格，以備查考。半成品之型式應以能藉以計算原料用量者為原則。尺寸大小以中間號碼者為準。

十、問：何種情形下，不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答：(一)出口在先，申請在後，無法查定用料者。

(二)用料零星，或難於計算者。

(三)原料價格高於成品，或使用非正常生產情況之用料，有違經濟原則者。

(四)該申請廠商無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不包括該外銷品之製造、加工者。

(五)出口成品，名實不符或使用原料名稱、規格為出品廠商專用名稱、代號，無法查明其真實之學名或成分者。

伍-2. 申請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依原料數量計算)申請表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表(M326)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二)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工 廠 登 記 證 號		電 話		傳 真
	回 件 地 址				
(三) 適 用 法 令		外銷品原料沖退稅辦法第9條			
(四) 承 諾 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五) 檢 附 文 件 1. 外銷品所需用料計算表一式(表 M327) 3 份。 2. 國外訂單或 L/C 影本或貿易商訂單影本 1 份。 3. 原料進口報單或國內購料發票或原料退稅同意書影本 1 份。 4. 外銷品型錄或彩色照片(3x5)英吋一式 6 張。 5. 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各 1 份。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	收	日期		發	日期
收發文字號	文	文號		文	文號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經濟部工業局

部工業局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

(表 M327)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 0023 申請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依原料數量計算)

公司名稱:

外 銷 成 品				
C. C. 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 用 原 料 名 稱 及 數 量					
項次	C. C. 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

附註: (1) 損耗數量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2) 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3) 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 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 不得使用本標準。

(4) 本表所列 C. C. C. Code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係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務請填寫, 若有疑問, 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5) 成品多於一種時, 請將本表影印, 分表填寫

製造成品使用原料損耗率計算表

(表 M328)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 0023 申請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依製造損耗率計算)

公司名稱:

外 銷 成 品				
C. C. 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 用 原 料 名 稱 及 數 量					
項次	C. C. 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備註: (1) 成品出口時, 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 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 未使用者不退。

(2) 損耗數量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3) 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4) 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 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 不得使用本標準。

(5) 本表所列 C. C. C. Code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係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務請填寫, 若有疑問, 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6) 成品多於一種時, 請將本表影印, 分表填寫

陸. 關稅法

1.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八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
2.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7、30、36、40、44、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5 條條文，原第 55 條改為第 56 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3.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15、16、23、26、27、31、33、36、38、39、43、51 條條文；增訂第 27-1、35-1、47-1 條條文；刪除第 34、40、41、5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5、9、12、14、30、48、49、51、55 條條文；增訂第 5-1、5-2、4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23、32、35~3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1、13、17、26、30~32、36、37、39、42、43 條條文；增訂第 30-1、55-1、5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5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1、12、23~25、29、30、49-1、52、55-1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增訂第 4-1、4-2、2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2、5-1、12、23、28、31、33、44、46、47、51、52、55、55-1 條條文及第 5 章章名；增訂第 36-1、46-1、46-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四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044 號令修正公布
1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537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3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339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1、23、25、4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1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4-3、5-3、22-1、44-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8 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12、12-4~12-6、46-1、46-2、51、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4-4、11-1、4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27-

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61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80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 第 3 條 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財政部為研議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設關稅稅率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需工作人員，由財政部法定員額內調用之。
- 第 4 條 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
- 第 5 條 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
前項關稅配額之分配方式、參與分配資格、應收取之權利金、保證金、費用及其處理方式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6 條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第 7 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

- 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 第 8 條 納稅義務人爲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及罰鍰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 第 9 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前二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 第 10 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爲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海關所爲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1 條 依本法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現金。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 三、銀行定期存單。
 -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 第 12 條 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但對下列各款人員及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海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
 - 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
 - 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
- 海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機關人員，對海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關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 第 13 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

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

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快

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

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 14 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準用本法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

第 15 條 下列物品，不得進口：

一、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第二章 通關程序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 16 條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

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其報關驗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二項貨物進出口前，得預先申報；其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7 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

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

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

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

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

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於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

關申請更正。其更正事項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應於海關核定

應審文件、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前為之。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申請更正者，其更正事項違反本法

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應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

核前為之。

前二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8 條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

，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

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

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進口貨物未經海關依前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且海關無法即時核定其應納

關稅者，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檢具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繳

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事後由海關審查，並於貨物放行之日

起六個月內核定其應納稅額，屆期視為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核定應納稅額

。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

但海關得
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
並限期由

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
- 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

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

-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

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

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

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

第 19 條 符合一定要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經海關核准提供相當金額之擔

保或自行具結者，其特定報單之貨物得先予放行。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關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按月就放行貨物彙總

完成繳納稅費手續。

前二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具備之條件、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

辦程序、稅費繳納方式、通關方式、停止適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0 條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由負責人或由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

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所稱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

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

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

輸業務，及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

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 第 21 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覆審，財政部關稅總局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須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22 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

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運輸業者負擔。

第 24 條 進出口貨物應在海關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裝卸；其屬於易腐或危險物品，或

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其裝卸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

第 25 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

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

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

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6 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

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

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

之申請、換發、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

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8 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

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

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二節 完稅價格

第 29 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

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一) 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二)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三)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四) 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六、保險費。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

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

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

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第 30 條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一、買方對該進口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但因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或對該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其限制對價格無重大影響者，

不在此限。

二、進口貨物之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三、依交易條件買方使用或處分之部分收益應歸賣方，而其金額不明確。

四、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

前項第四款所稱特殊關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二、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

三、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四、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

五、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六、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七、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

八、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31 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前項所稱同樣貨物，指其生產國別、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均與該進口貨物相同者。
- 第 32 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前項所稱類似貨物，指與該進口貨物雖非完全相同，但其生產國別及功能相同，特性及組成之原材料相似，且在交易上可互為替代者。
- 第 33 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請求，變更本條及第三十四條核估之適用順序。

第一項所稱國內銷售價格，指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於該進口貨

物進口時或進口前、後，在國內按其輸入原狀於第一手交易階段，售予無

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下列費用計算者：

一、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進口貨物在國內銷售之一般利潤、費用或

通常支付之佣金。

二、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三、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運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

按國內銷售價格核估之進口貨物，在其進口時或進口前、後，無該進口貨

物、同樣或類似貨物在國內銷售者，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九十日

內，於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之銷售數量足以認定該進口貨物之單

位價格時，按其輸入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

後，扣減前項所列各款費用計算之。

進口貨物非按輸入原狀銷售者，海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按該進口貨物

經加工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

該單位價格，應扣除加工後之增值及第三項所列之扣減費用。

第 34 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前

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計算價格核定之。

前項所稱計算價格，指下列各項費用之總和：

一、生產該進口貨物之成本及費用。

二、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中華民國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

利潤與一般費用。

三、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搬運費及保險費。

第 35 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三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 第 36 條 納稅義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海關說明對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海關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 第 37 條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依下列規定，核估完稅價格：
- 一、修理、裝配之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計算根據。
 - 二、加工貨物，以該貨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
- 前項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應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六個月；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 第 38 條 進口貨物係租賃或負擔使用費而所有權未經轉讓者，其完稅價格，根據租賃費或使用費加計運費及保險費估定之。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租賃費或使用費偏低時，海關得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核實估定之。但估定之租賃費或使用費，每年不得低於貨物本身完稅價格之十分之一。
- 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按租賃費或使用費繳納關稅外，應就其與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提供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
- 第一項貨物，以基於專利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或因特殊原因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一項租賃或使用期限，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 39 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 第 40 條 整套機器及其在產製物品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必須設備，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事前檢同有關文件申報，海關核明屬實，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外，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 第 41 條 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 第 42 條 海關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採取下列措施，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檢查該貨物之買、賣雙方有關售價之其他文件。
 - 二、調查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或國內銷售價格，及查閱其以往進口時之完稅價格紀錄。
 - 三、調查其他廠商出售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有關帳簿及單證。
 - 四、調查其他與核定完稅價格有關資料。

第 三 節 納稅期限與行政救濟

- 第 43 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依本法所處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 第 44 條 應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於繳納關稅後，予以放行。但本法另有規定或經海關核准已提供擔保者，應先予放行。前項提供擔保之手續、擔保之範圍或方式、擔保責任之解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45 條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

規定格式

，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並得於繳納全部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提領貨物。

- 第 46 條 海關對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納稅義務人。
- 第 47 條 納稅義務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 48 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

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或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其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得限制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稅

第 49 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

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

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

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

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

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

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

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

以下者，免稅。但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所定之

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

定之。

第 50 條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關稅：

一、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因損失、變質、損壞致無價值，於進口時

，向海關聲明者。

二、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

或損壞致無價值者。

三、在海關查驗時業已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非因倉庫管理人員或

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所致者。

四、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

五、於海關驗放前，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

者。

第 51 條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

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

但以在原

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

限。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第一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報運

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其延長，以六

個月為限。

第 52 條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

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

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

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

徵關稅。

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

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

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 第 53 條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 第 54 條 納稅義務人得以暫准通關證替代進口或出口報單辦理貨物通關，該貨物於暫准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逾期未復運出口者，其應納稅款由該證載明之保證機構代為繳納；逾期復運進口者，依法課徵關稅。適用暫准通關證辦理通關之貨物範圍、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暫准通關證之簽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55 條 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補稅：
一、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已逾財政部規定年限。
二、經海關核准原貨復運出口。
三、經原核發同意或證明文件之機關核轉海關查明原貨復運出口。
四、轉讓與具有減免關稅條件。
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進口貨物，於關稅未繳清前，除強制執行或經海關

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轉讓。

依前項規定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

第一項減免關稅貨物補稅、免補稅年限、申辦程序、完稅價格之核估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56 條 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於該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

准復運出口者，免稅。

前項復運出口之原料，其免稅手續應在出口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辦理

。

第 57 條 外銷品在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

關稅。但出口時已退還之原料關稅，應仍按原稅額補徵。

前項復運進口之外銷品，經提供擔保，於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整修或保

養完畢並復運出口者，免予補徵已退還之原料關稅。但因天災、事變或不

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復運出口者，其復運出口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節 保稅

第 58 條 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

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

國產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後，得依規定辦理除帳；供重整之國內貨物進

儲保稅倉庫後，除已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外，得於出口後依第六十三條規

定辦理沖退稅。

前二項存倉之貨物在規定存倉期間內，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得申請海

關核准於倉庫範圍內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

保稅倉庫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

條件、設備建置、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

請、換發、貨物之存儲、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59 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60 條 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之保稅場所，其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物流中心。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因前項業務需要，得進行重整及簡單加工。進口貨物存入物流中心，原貨出口或重整及加工後出口者，免稅。國內貨物進儲物流中心，除已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外，得於出口後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沖退稅。物流中心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61 條 經營銷售貨物予入出境旅客之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免稅商店。免稅商店進儲供銷售之保稅貨物，在規定期間內銷售予旅客，原貨攜運出口者，免稅。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

免稅商店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62 條 進口貨物在報關前，如因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九十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海關申請存儲於保稅倉庫。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其貨物變賣、處理。

第三節 退稅

- 第 63 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得由廠商提供保證，予以記帳，俟成品出口後沖銷之。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前項期限，遇有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得展延之，其展延，以一年為限。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64 條 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還其原繳關

稅：

一、進口一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於禁止之翌日起六個月內

原貨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視下銷毀。

二、於貨物提領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

致無價值，並經海關查明屬實。

三、於貨物提領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

- 第 65 條 短徵、溢徵或短退、溢退稅款者，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前項補繳或發還期限，以一年為限；短徵、溢徵者，自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短退、溢退者，自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算。第一項補繳或發還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完納或應繳納期限截止或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至補繳或發還之日止，就補繳或發還之稅額，依應繳或實繳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發還。短徵或溢退之稅款及依前項規定加計之利息，納稅義務人應自海關補繳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補繳之日止，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 第 66 條 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之款項，海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立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章 特別關稅

- 第 67 條 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平衡稅。

- 第 68 條 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前項所稱正常價格，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適當之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 第 69 條 前二條所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指對中華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國內該項產業之建立。平衡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領受之補貼金額；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實施。有關申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案件，其申請人資格、條件、調查、認定、意見陳述、案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70 條 輸入國家對中華民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給予差別待遇，使中華民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較其他國家在該國市場處於不利情況者，該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運入中華民國時，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財政部得決定另徵適當之報復關稅。財政部為前項之決定時，應會商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71 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

在百分之
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
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72 條 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依國際協定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者，得分別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前項額外關稅於該貨物之累積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時，應以海關就該批進口貨物核定之應徵稅額為計算基礎；於該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應以海關依本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基準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礎。其額外關稅之課徵，以該二項基準所計算稅額較高者為之。第一項關稅之提高、關稅配額之設定或額外關稅之徵收，其課徵之範圍、稅率、額度及期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關稅配額之實施，依第五條第二項關稅配額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章 罰則

- 第 73 條 進口貨物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二百元。前項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 第 74 條 不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納稅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前項滯納金加徵滿三十日仍不納稅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 75 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 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第 76 條 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繳之關稅，該貨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一經查出，除補徵關稅外，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
- 第 77 條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 第 78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 第 79 條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記帳之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二、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四、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五、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

六個月內出口者。

- 第 80 條 (刪除)
- 第 81 條 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 第 82 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其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之辦法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 第 83 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所屬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
- 第 84 條 報關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

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但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連續處罰三次之限制。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 第 85 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第 86 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第 87 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理貨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 第 88 條 保稅倉庫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

- 物之存儲、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 第 89 條 保稅工廠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 第 90 條 物流中心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 第 91 條 免稅商店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 第 92 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申請沖退稅、辦理原料關稅記帳或其他

應遵行事

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 93 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繳納

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 94 條 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六章 執行

第 95 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

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

。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

，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

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第 96 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

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

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

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

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

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

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

運，而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

價。

第七章 附則

第 97 條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

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98 條 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

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

翌日起，保存五年。

第 99 條 依本法應補徵之稅款，在財政部公告之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

第 100 條 中華民國政府依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定之協定中，涉及關務部分，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1 條 海關對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所為之特別服務，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得徵

收規費；其徵收之項目、對象、條件、金額、標準、方式及程序之規則，

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沖退稅業務簡介 04-2262 0983

柒. 關稅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59）台財字第 1066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 627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62）台財字第 0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行政院（62）台財字第 37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63）台財字第 9241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65）台財字第 3093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67）台財字第 1776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1777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6131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行政院（72）台財字第 16474 號令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74）台財字第 14150 號令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75）台財字第 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75）台財字第 13541 號令修正發布
1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81）台財字第 29271 號令修正發布
1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行政院（88）台財字第 1725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1、11-2、12、15、15-1、28、28-1、34、50-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3 條條文；刪除第 12-1、32、35、36、37、38、39、40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100330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4001167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 一、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
 - 二、出口貨物，以海關放行日為準。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之收貨人、提貨單持有人及貨物持有人，定義如下：
- 一、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 二、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 三、貨物持有人：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
-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確定，指下列各種情形：
- 一、經海關核定或處分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二、經復查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四、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法律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指法律規定不得輸入或禁止進口之物品。

第二章 通關程序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 第 6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

運輸工具進

口日，指下列之日：

一、海運貨物，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二、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三、郵運貨物，以郵局寄發招領包裹通知之日，或郵局加蓋郵戳於包裹發

遞單上之日。

四、轉運貨物，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最初抵達本國卸載口岸，向當地海

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

附裝箱單。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相當金額，指按海關擬適用之稅則號別或海關暫

行核估之價格，核計相當於該貨物應繳稅款之數額。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相當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者，指相當

於全部應繳稅款之數額。

二、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

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指相當於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

額。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者，指由海關視案情

需要所核定之數額。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之案

件，因屆期末
補辦經沒入其保證金者，納稅義務人得免再補辦該項手續結
案。

- 第 10 條 海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指定進口貨物起卸之時間及地點，並核發普通卸貨准單，其指定之起卸時間，應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如必須於辦公時間以外起卸者，得依申請核發特別准單，憑以起卸。

第二節 完稅價格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不包括該貨物可單獨認定之下列費用、關稅及稅款在內：
一、廠房、機械及設備等貨物進口後，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護或技術協助等之費用。
二、進口後之運輸費用。
三、附延期付款交易條件之延期付款利息。
四、進口貨物應繳之關稅及稅款。
買方為自己之利益支付之費用，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費用外，即使有利賣方，仍不得視為對賣方之付款。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佣金，不包括買方支付其代理商在國外採購該進口貨物之報酬。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權利金及報酬，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但不包括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
- 第 13 條 海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之帳簿單證仍有合理懷疑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懷疑之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懷疑之理由。

海關於核定完稅價格後，應將最後決定及理由，以書面連同稅款繳納證併送納稅義務人。

第 14 條 買賣雙方具有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特殊關係，海關對其交易價格存疑者，應審查其交易情況；必要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提供更詳細資料。

海關依查得或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認為買賣雙方之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

。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前項交易價格與下列價格之一相接近者，視為其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

:

一、經海關核定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二、經海關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

三、經海關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同樣或類似貨物，以進口貨物在輸出國之出口日

或出口日前後三十日內出口者為限；第二款所定同樣或類似貨物，以進口

日或進口日前後三十日內進口者為限。

第 15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同樣貨物交易價格有二種以上時，其交易價格

，依下列順序認定之：

一、同一廠商生產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應較其他廠商生產之同樣貨物

之交易價格優先適用。

二、同樣貨物與進口貨物交易型態相同及交易數量相當者，其交易價格應

優先適用。

三、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二種以上時，以最低者為準。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準用之。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出口前、後，指出口日前

後三十日內。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進口前、後，指進口日前後三十日內

。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國內銷售價格，不包括國內第一手交易階段最

大銷售數量之買方與該進口貨物之國外生產或銷售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在內。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一般利潤、費用或通常支付之佣金，以

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料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成本及費用，應依據該進口貨物生產廠

商所提供與該進口貨物生產有關，且符合生產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載

資料核定之。

海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得要求進口人提供

生產廠商之相關帳簿單證或其他紀錄。

生產廠商在我國境內現無住所或居所者，海關於依前項規定辦理前，應先

徵得該生產廠商之同意；並得經其同意，於被查證國家未表示反對下進行

查證。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合理方法，指參酌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

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採用之核估方法。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時，不得採用下列各款估

價方式或價格：

一、在我國生產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

二、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制度。

三、貨物在輸出國國內市場之銷售價格。

四、同樣或類似貨物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之計算價格以外之生產成

本。

五、輸往其他國家貨物之價格。

六、海關訂定最低完稅價格。

七、任意認定或臆測之價格。

- 第 20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 前項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不包括運費及保險費。
- 依第一項規定課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不能提供修理、裝配費或免費修理之有關證件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裝配費之完稅價格計課。
-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如原貨出口時，無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時，得參照接近原貨出口日期之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核估，無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時，得就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與原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差額課徵之。
-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載明。
- 前項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因事實需要須予變更者，應於復運進口時，於報單敘明理由，以憑核對。

- 第 21 條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除應將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及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分別報明外，並應檢附合約書及下列各款有關文件，以書面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 一、基於專利權不能轉讓者，應檢附出口國政府主管專利業務機關簽發之
專利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 二、基於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應檢附該項貨物在功效上特點之詳細
說明書或有關文件。
- 三、基於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者，應檢附財政部專案核准文件。
- 第 22 條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其
累積之租賃費或使用費高於最近進口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者，得
經納稅義務人於進口時申請按該等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核定完稅價
格。
- 第 23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之保證金或授信機構擔保，俟其租賃或
使用期限屆滿報運出口或經財政部核准銷毀時，發還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
責任。
前項進口貨物部分毀損，由納稅義務人付出之賠償費，應併入租賃費或使
用費內計算；全部毀損者，按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計徵全額關稅。
- 第 24 條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未
依規定期限復運出口或在租賃期間內出售者，按逾限或出售當時折舊補徵
關稅，以其所繳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
-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整套機器設備之適用範圍，以供組成該項機器運轉產製
物品所需之各種機件，在操作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設備及正常使用
情形下供其備用或週轉用之必需機件或設備為限。隨整套機器設備進口之
超量機件或設備，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前項供備用或週轉用機件或設備之數量，由海關依主管機關證明認定之。
- 第 26 條 整套機器設備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拆散、分裝報運進口，申請

按整套機器

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放行前，檢附下列各

款文件，向其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 一、機器設備型錄及其設計藍圖。
- 二、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 三、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 四、進口機器設備表一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
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

申請修正前項第四款進口機器設備表，追加進口機器設備者，以在整套機

器設備第一批進口放行前申請者為限。

第一項機器設備如係分批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者，應於第一批進口放行前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之。其未於進

口時提出申請，而於第一批進口報關文件已載明係整套機器設備者，得補
提申請。

第 27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稱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

，指申報進口前已屬整體貨物，經拆解成組件裝運進口者。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依下列情形之

一認定之：

- 一、組合物品之名稱與數量，載入同一提貨單者。
- 二、組合物品之數量，適合整體貨物所需之數量者。
- 三、組合物品之種類、名稱均為整體貨物之組件，雖其數量不足以裝配成

整體貨物，但其每套價值超過整體貨物價值百分之五十者。

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稅

第 28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貨物，由海關驗憑總統府有關單

位之證明文件或根據財政部命令辦理之。

- 第 29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研究機關，包括公私設立之研究機構。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包括公私立醫學校院為其附設教學醫院進口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在內。
- 第 30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廣告品，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之宣傳品；所稱貨樣，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於報關時所附文件上載明係樣品或非賣品，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所稱無商業價值，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
- 第 31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前段規定，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轉運進口免稅時，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核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驗）證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人員出具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後段規定，在海外捕獲運回之免稅水產品，其數量應先經財政部會商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前項水產品進口時，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核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驗）證之證明文件；當地無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者，得檢具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經撈獲之沉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在我國領海以內觸礁擱淺或因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飛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打撈者。

二、在領海以外觸礁擱淺或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飛行失事沉沒

之航空器，屬於我國國籍經參加營運有進口紀錄可查，其拆解材料或

拖曳進口解體者。

前項經撈獲之船舶或航空器內不屬船身或機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或機用

物品、工具、器皿等，仍依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徵稅。

第 33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核准解體船舶，以經交通部核准解體，並有航運紀錄之有關文件者為限；所定營運屆滿二年之計算，自該輪取得我國國籍之日起至向交通部申請解體之日止為準。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船舶專用之物料，於船舶進口時，由船長按規定格式繕具清單一份，交由檢查之關員查核，除該船舶港內需用數量外，其餘封存船上，其因故必須動用已加封物料時，應事先報經海關核准。

第 35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以經該藥品或醫療器材之中央主管機關證明係屬防疫之用者為限。

第 3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免稅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由海關驗憑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接受外國救難援助之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之。

第 37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批，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發送同一收貨人之貨物。

第 38 條 進口貨物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免徵關稅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應將其直接卸入港口碼頭或航空站內經

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存儲。

二、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立即繕具損失、變質或損壞貨物清單

兩份，送由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

關駐貨棧人員初步檢查，將其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分別詳細註明

並簽章，一份存查，一份轉送海關報關業務主管單位附入該運輸工具

進口艙單內備查。

三、納稅義務人應在進口報單內將該貨物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聲明，以

憑核對。

第 39 條 進口貨物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還已繳稅款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

免徵關稅：

一、已經納稅義務人報關繳稅並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在存倉尙未提取

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或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

二、進口貨物在查驗時，如有失竊、整理包裝不善、因開箱或拆包不慎，

或係鮮貨因延不報關存倉日久，發生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

三、免驗貨物於放行提領後，發現有破漏、損壞、自然短少或腐爛致無價

值。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之免稅，應於原貨物進

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

日期為準。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

辦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如未能檢具者，仍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41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海關核辦時，應備申請書一份，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進口船名及進口報單號

碼。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

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

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

附者，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

第 42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報運出口時，海關應就納稅義

務人依前條規定提供之申請書，核對相符或並查驗屬實後放行。

應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者，應將原貨送

海關查驗；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運送確有困難者，

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

，應重行估價徵稅。

第 43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

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

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

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

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

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

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

第 44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貨樣：指超過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額者。

二、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指具有研究、試驗設備之個人、工廠或研

究機構所進口供研究、試驗之用品，且經提供有關文件由海關審核相

符者。

三、展覽物品：指為舉辦展覽會供公開展示用之物品，且經提供有關證明

文件由海關審核相符者。

四、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指由國外入境之遊藝、音樂或體育團體及個人

為表演或比賽所需之裝備及用具。

五、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指由國外入境之個人或團體為拍攝或

製作電影或電視所需之攝影器具或製片器材。

六、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指供應商依約安裝或修理特定之機器

所必需之儀器或工具。

七、盛裝貨物用之容器：指依一般交易習慣，不隨所盛裝之貨物一併出售

而能循環使用之容器或類似物品。

第 45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貨物，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聲明在規定限期內原貨復運進口；進口報關時，應在進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敘明原出口口岸、日期、運輸工具名稱、出口報單號碼，以憑核對。

第 46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按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之貨物，指該貨之新品，或進口經使用後仍具利用價值之舊品或廢品。製造物品所需之器材，經依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而減免關稅進口者，如其全部或部分因以其他器材代替而未使用時，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項未經使用之器材，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補繳關稅。

- 第 47 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補繳關稅之貨物，其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現貨物持有人、轉讓人或受讓人應自變更用途或轉讓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下列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或經指定之海關申請補繳進口關稅：
- 一、原進口發票。
 - 二、減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檢附已繳進口稅收據。
 - 三、核准減免關稅之有關證件。
- 前項申請補稅之貨物，未檢附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其應補繳之稅額，由海關逕行核定。
- 第 48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分期繳稅之進口貨物，指依法准予分期繳稅之貨物。
-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以該受讓人符合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條件者為限；其未符合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條件者，受讓人應先將所欠稅款一次繳清。
- 依前項規定准予繼續分期繳稅之期限，指海關原核定未到期部分之期限，其已到期應納稅款部分，受讓人應先予一次繳清。

第二節 保稅

- 第 49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原料，指構成外銷品之成分，或雖非構成外銷品之成分而為確保外銷品品質所必需之直接用料，且於產製過程中一經使用即行耗盡，不能連續或重複使用者。

第三節 退稅

- 第 50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包括委託加工或合作外銷及自行報運進口之原料進口關稅。
- 第 51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原料進口放行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申請退稅日期，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海關提出者，以交郵當

日之郵戳為準外，依海關收文日期為準。

- 第 52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情形，以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須修復後始能開工生產者為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案件，應檢附有關機關證明屬實文件。
- 第 53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之貨物，不包括其貨物訂有有效期限，因已逾有效期限，依法不能使用者。
- 第 54 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稱短徵或溢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顯然錯誤致短徵或溢徵者。所稱短退或溢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顯然錯誤致短退或溢退者。溢徵或短退之稅款及應按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加計之利息，由海關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或依其申請發還。
- 。前項所定稅則號別顯然錯誤，應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海關進口稅則之節、目、款之分類品目名稱已明確規範而適用錯誤者。
- 。二、違反海關進口稅則有關之類註、章註、目註之明確規定者。
- 三、同樣或類似貨物經海關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分類，同一進口人再次申報錯誤者。
- 第一項稅則號別顯然錯誤，不包括稅則號別分類見解之變更。

第四章 特別關稅

- 第 55 條 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徵收報復關稅，得按下列各款之一採證之：
- 一、運輸機構或團體提出之事證。
- 二、我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調查或研究報告。

第五章 罰則

- 第 56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變賣之貨

物，如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按實際滯報日數或滯納日數繳納滯報費或滯納金，補辦報關或繳稅手續提領者，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必要之費用，按下列所定次序扣繳之：

- 一、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
- 二、倉租、裝卸費。
- 三、滯報費、滯納金。

前項應扣繳之滯報費按二十日計算，滯納金按三十日計算。

- 第 57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變賣貨物之餘款，由海關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並副知有關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或由納稅義務人申請發還。申請發還或具領變賣貨物餘款時，應繳驗裝運該貨進口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背書之提貨單，其係管制進口貨品，並應繳驗其他有關證件。申請發還或具領變賣貨物餘款之五年期限，逾期不報關貨物，自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之翌日起計算；逾期不繳稅貨物，自繳稅期限屆滿三十日之翌日起計算。

- 第 58 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未在規定存儲期限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自存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59 條 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沒入之物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海關定期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銷毀。

第六章 執行

- 第 60 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不得進口之貨物，指未經許可或核准，且未經處分沒入之進口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於二個月內退運，必要時得准延長一個月。但情況特殊報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61 條 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貨物變賣，其變賣方式，以公開拍賣或標賣為原則。
- 前項變賣貨物，報運進口人得依法繳納進口稅款，並自行負擔倉租、裝卸費等費用，申請海關依核定之完稅價格備款購回有關貨物，其所得價款，悉數繳歸國庫。
-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必要之費用，按下列所定次序扣繳之：
- 一、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
 - 二、倉租、裝卸費。

第七章 附則

- 第 6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沖退稅業務簡介 04-2262-0983

捌. 海關緝私條例

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3.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8、16、23、27、29、31、37、39、40、49 條；並增訂第 16-1、4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517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7、11、20、23、25~27、29~37、40~42、48、49-1、5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41-1、4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1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1-1、4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爲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稱通商口岸，謂經政府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或商埠。
- 第 3 條 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但船舶清倉廢品，經報關查驗照章完稅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條例稱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謂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貨物，經由通商口岸進口或出口。
- 第 5 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以貨價爲準者，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計算，出口貨物按離岸價格計算。

第二章 查緝

- 第 6 條 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

- 域，及依本
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
- 第 7 條 海關因緝私需要，得配置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
；其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得佩帶武器、
械彈。
- 第 8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
回航或
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 第 9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
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
實施檢
查。
- 第 10 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
關係場所
。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
人並當地
警察在場見證。如在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
驗、搜索
時，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勘驗、搜索時，應會同
該機關或
事業指定人員辦理。
- 第 11 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
其交驗該
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
以上或關
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 第 12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時，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前項詢問，應作成筆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
條至第四
十一條之規定。
- 第 13 條 勘驗、搜索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為之。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

- 有繼續之必要，或違反本條例之行爲正在進行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勘驗、搜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筆錄，交被詢問人或在場證人閱覽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由筆錄製作人記明其事由。
- 第 15 條 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
- 第 16 條 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 第 16-1 條 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章 扣押

- 第 17 條 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前項貨物如係在運輸工具內查獲而情節重大者，爲繼續勘驗與搜索，海關得扣押該運輸工具。但以足供勘驗與搜索之時間爲限。
- 第 18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依本條例應受或得受沒入處分者，海關得予扣押。
- 第 19 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 第 20 條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 第 21 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 第 22 條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關員蓋印。

第 四 章 罰 則

- 第 23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 第 24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船長或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船長及行為人各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
- 第 26 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7 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走私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 第 28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29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者，處船長、管領人或行為人二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0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處船長、管領人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前二項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 第 31-1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或管領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
- 第 33 條 船用物料、船長所帶包件及船員自用不起岸物品，未列單申報或

- 申報不實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之。
- 第 34 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5 條 運輸業或倉儲業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貨櫃，未在核定之時間及地點起卸、存放或未依規定加封者，處業主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處罰，經通知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之。前項各類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36 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 第 37 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

- 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額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 第 38 條 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
- 第 39 條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請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並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
旅客報運不隨身行李進口、出口，如有違法漏稅情事，依第三十七條論處。
- 第 39-1 條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0 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
- 第 41 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

第 41-1 條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登載或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42 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 44 條 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五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第 45 條 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 45-1 條 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章 處分程序

第 46 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前項處分書之送達方法，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47 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

規定格式

，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後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

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第 48 條 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49 條 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者，海關得

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

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

第 49-1 條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

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

。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

分。

關稅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

之。

第六章 執行

第 50 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後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

，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 51 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

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海關並得

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 。
- 第 52 條 進出口之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服務人員欠繳各項進口稅捐或罰鍰而無保證或其他擔保足以取償者，海關得停止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在任何口岸結關出口，至取得清繳保證之日止。
- 第 53 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左列貨物或物品：
-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 違禁藥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 5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沖退稅業務簡介

玖.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500023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0424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1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4-2 條條文；除第 4-1、4-2 條條文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科處罰鍰案件，情節輕微合於本標準規定者，得免予處罰。
- 第 3 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私運案件無私貨可沒入者，仍應依有關規定論處。
- 第 4 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案件，其所漏進口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處罰。
前項漏稅額之計算，以實到貨物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核算實際應徵稅額，減去原申報貨物實際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計算應課稅額之差額計算。
但涉及虛報進口貨物價值者，按實到進口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原申報價格之差額計算。
第一項溢沖退金額之計算，以原申報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減去實到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差額計算。但不得逾違反本條例情事發生時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有關進口憑證所示尚未沖退餘額。
- 第 4-1 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案件，其貨物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處罰。

第 4-2 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之不實記載，係因錯

誤所致，其誤差未逾百分之五。

二、不實記載所漏或溢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

第 5 條 報運貨物進、出口及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虛報數（重）量或成分

之案件，其虛報數（重）量或成分誤差未逾百分之五者（已訂有國家標準之產品，如其誤差容許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適用該標準），免予處罰。

出口貨物溢報原料使用量者，亦同。

第 6 條 報運進口木板條及木材薄片，其實到貨物之材積數量，超過原申報材積數

量未逾百分之二十者，免予處罰。

第 7 條 報運進口電子零件，其體積細小，種類繁多，點數困難者，實到數量超過

原申報數量未逾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第 8 條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自國外報運進口物資，其所申報之品名、數量相符

，僅廠牌、規格、成分不符，而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改證並核

准其輸入者，免予處罰。

第 9 條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盤差數量超越常情處分罰鍰案件，以盤存結算表中所列

單項原料貨價為基準，其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第 10 條 廠商聯合採購進口散裝穀物，如經貨主聯合同時報關，應檢附起運口岸之

公證報告書（包括官方出具證明書）辦理報關，並依其申報數量核課關稅

，其申報數量與實際卸貨數量，相差未逾百分之五者，免予處罰。

第 11 條 經海關、船東及石油輸入業者代表會簽之進口解體船舶存油收油紀錄單與

船東申報存油數量不符，其差額在百分之五以內，或其差額超過

百分之五

，而數量不足五公秉，並經查明無私運進口或其他取巧違章情事者，免予處罰。

第 12 條 進口貨物於報關時申請將貨物轉運第三地或退回原發貨地之案件，其申報內容如與實到貨物不符，經海關認定係屬誤裝錯運，或符合更正免罰或報備有效規定者，免予處罰。

第 13 條 同一報單內有多項申報不符（有短報、溢報、短溢報兼有或有匿報）時，

計算有無逾越免罰標準之方式如下：

一、核計報運進、出口貨物及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有無虛報數（重）

量或成分逾百分之五者，以單項產品計算。但進口貨物以同一貨名、

同一規格、同一廠牌；出口貨物以同一類貨品、同一廠牌；加工外銷

貨物以同一類貨品或材質為一計算單位時，得合併計算。

二、各項不符均未逾越原申報數（重）量百分之五者，不論其漏稅額或溢

額沖退稅額總數若干均免罰。

三、各項不符雖均逾原申報數（重）量，惟其中有逾百分之五者，亦有未

逾百分之五者，核計漏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時，未逾百分之五者不必

合併核計。若總數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應予論罰，不因某項未超過新臺

幣五千元而免罰；若總數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亦不因某單項超過百

分之五而予以處罰。

四、各項不符中有短報或溢報超過百分之五，並有短裝或溢裝者，核計漏

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時，短裝或溢裝部分准予扣除；其未逾新臺幣五

千元者免罰。

五、涉有虛報數（重）量之項目，並涉及成分、廠牌等不符者，因非單純

虛報數(重)量,故不計算其數(重)量是否逾越百分之五,僅計算

漏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是否在免罰限額內。

六、同一報單內分別申報多項產品,其中部分虛報數(重)量,部分虛報

貨名,部分虛報型號等之案件,僅對虛報數(重)量部分計算是否逾

越百分之五,逾越百分之五者再與虛報貨名、型號等之項目合併核計

漏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

第 14 條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部分違反本條例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

離岸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

處罰鍰。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部分違反本條例第三

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

岸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其違

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部分,免處罰鍰。

第 15 條 於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因違法行為人或報關

業者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並因而查獲或確定其違法行為者,免予處

罰。

第 16 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修正條

文,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拾.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行政院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六十六財字第六二二五號函發布施行

行政院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臺六十八財字第一二七〇號函發布

行政院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六十八財字第一二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臺六十九財字第三二三八號函修正

行政院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臺六十九財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函修正

行政院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臺七十一財字第二五八六號令修正'

行政院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臺七十七財字第一四〇〇三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年九月二十日臺八十財字第三〇三八七號函修正

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八〇四號令

修正

關稅總局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0)臺總政保字第九〇六〇〇五二二

號函

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臺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一八二號令

修正

關稅總局九十二年四月二日臺總政保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九六四號函

財政部 94 年 3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0940550103 號令修正

財政部 96 年 3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501360 號令修正

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0970550566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外銷品沖退稅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
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經辦機關為海關、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之申請，以貨品業已外銷者為限。

將貨品售予在中華民國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個人或有其他應予退稅之特
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視同外銷，其出口日期以交易憑證所載之交貨日
期為準。

第四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以下列三種為限：

- 一、關稅。
- 二、貨物稅。
- 三、營業稅。

第五條 由海關代徵之貨物稅，應隨同關稅一併辦理沖退。海關代徵記帳之營業稅由海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沖銷。

第六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所得沖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依其進口時適用之關稅稅率核計。但進口時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三欄稅率者，應依第一欄稅率核計沖退關稅及貨物稅。

第七條 依關稅法第五條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之原料，不論其進口時適用較低關稅稅率（配額內稅率）或一般關稅稅率（配額外稅率），其外銷品所得沖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一律依較低關稅稅率（配額內稅率）核計。

第八條 依關稅法第七十二條課徵額外關稅之進口原料加工外銷時，其所繳納之額外關稅，不予退還。但原貨復運出口，符合關稅法免徵關稅規定者，所繳納之額外關稅，得予退還。

第九條 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由經濟部按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核定專案或通案原料核退標準；專案原料核退標準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通案原料核退標準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屆期均應由廠商重新申請核定。

前項原料核退標準應由外銷廠商於開始製造時造具「製成品所需用料計算表」及有關外銷文件、用量資料送請經濟部審核；經濟部應於收文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並發布，或將未能核定原因通知原申請廠商。但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過於零星或價值低微或出口在先、申請審核原料核退標準在後，致無法查核其用料數量者，得不予核定或列入原料核退標準。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核定後，廠商出口貨品之品名、規格、成分或其使用原料之名稱、規格、成分或應用數量，與核定之原料核退標準不符者，應向經濟部申請重新核定其核退標準。但其實際應用數量與核定標準用量相差未逾百分之五，或該項產品已訂有國家標準而未逾該國家標準所定之誤差容許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計算，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所列應用原料名稱及數量計算應沖退稅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應沖退稅額，如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外銷成品之離岸價格低於所用原料起岸價格時，關稅及貨物稅應按離岸價格與起岸價格之比例核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沖退：

一、出口成品之離岸價格不低於該成品出口放行前三個月內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二、經貿易主管機關證明另有貨價收入，合計致成品之實際離岸價格高於其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三、因前批外銷品有瑕疵，由買賣雙方協議，以後批貨品低價折售或約定於此批外銷品離岸價格中扣除，致成品離岸價格低於原料起岸價格，經貿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第十二條 外銷品業經定有原料核退標準者，廠商於貨品外銷後，得逕向經辦機關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

外銷品使用進口原料屬於零件組件部分，其不要求計算損耗，並於成品出口時事先報明請海關查驗者，得不申請訂定退稅標準，核實退稅。但其所使用之零件組件情形特殊且未訂定退稅標準者，海關得命檢具經濟部發給之證明文件後再行核退。

第十三條 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且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外銷廠商，其進口原料應納之營業稅得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自行具結記帳。

前項辦理記帳之原料，以外銷廠商自國外直接進口，並自行出口至國外者為限，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課稅區與保稅區間之進、出口案件。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營業稅記帳之進口原料，其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應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可適用海關進口稅則增註所列免徵關稅之貨物，不在此限。

外銷品得沖銷之營業稅，以其出口離岸價格依營業稅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核計。

經核准記帳之進口原料營業稅，由海關按月逕依其總出口沖銷金額沖銷之。

依前項沖銷後之營業稅記帳沖銷金額明細資料，應存於海關網站，供廠商查詢。

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之作業規定，由海關定之。

第十四條 外銷品原料之關稅及貨物稅除依規定不得退稅者外，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辦機關申請辦理記帳：

- 一、依關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擔保或保證金。
-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其外銷品原料稅准予自行具結。

進口原料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三欄稅率者，其逾第一欄稅率部分之關稅，不得辦理記帳。

廠商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辦理稅款記帳，應同時切結保證此項原料不移作內銷之用。

第十五條 外銷廠商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其外銷品原料稅准予自行具結記帳：

一、過去二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過去三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過去四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經查同期間內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其過去年度如有虧損亦已彌補者。

二、合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前項第一款過去三年之實績於第三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四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或過去四年之實績於第四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而其過去二年度或三年度經年終查帳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視為已滿三年或四年。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行具結之廠商如開始營業已逾一年度者，應查明其上年度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

前三項所稱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指各該所定期間內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已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

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須逐年申請；其須繼續辦理者，得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向原核准海關辦理下年度記帳申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辦機關申請核定後准予自行具結：

一、外匯或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銷實績之證明。但適用沖退稅金額之規定申請者，依經辦機關之紀錄為準。

二、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有關查帳之證明。

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出具其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者之身分證明。

四、切結書。

前項規定之證明或紀錄，除第三款外，均以申請前各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證明或紀錄為準。

第十七條 已核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經發現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停止其自行具結記帳：

- 一、積欠已確定之稅額或罰鍰未繳清或未提供相當擔保。
- 二、營業狀況顯有惡化。
- 三、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證件，取得自行具結資格。

辦理營業稅記帳之外銷廠商變更身分，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稽徵機關應即時書面通知海關停止其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其未到期之營業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應於海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提供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其未提供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其欠繳之稅款及滯納金；依第一項第三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自行具結記帳廠商於新年度未繼續取得自行具結記帳資格，經查無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其已記帳未到期之稅款，准其繼續沖銷。

第十八條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應依下列起算日起於一年六個月內辦理沖退稅：

- 一、進口之原料稅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 二、國產原料之貨物稅自該項原料出廠之翌日起。

廠商因具有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之特殊情形，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年為限。

第十九條 記帳之外銷品原料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退者，應即補繳稅款，其稅款金額之計算，應以該項原料進口當時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及稅率為準，並由經辦機關於記帳保證書內註明。

第二十條 辦理稅款記帳之加工外銷原料，未依規定向經辦機關補繳稅款及滯納金，不得轉供內銷。

已補繳關稅及貨物稅稅款及滯納金之原料，於加工外銷出口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退還所繳之稅款。

第二十一條 辦理稅款記帳之外銷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關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 一、應補繳之稅款及滯納金未能依限繳清。
- 二、對於主管機關、經辦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未予必要之合作或拒絕提供者。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內銷者。
- 四、非加工外銷原料矇混記帳者。

第二十二條 加工外銷原料之關稅及貨物稅由授信機構擔保記帳者，該項記帳稅款於期限內沖銷後，經辦機關應即通知授信機構解除保證責任。未能依限沖銷者，其所應追繳之稅款及自稅款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記帳稅款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應由擔保授信機構負責清繳。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 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經辦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五十日內辦畢。其因手續不符，或證件不全而不能辦理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限期補正，並以補正齊全之日為其提出申請沖退稅之日期。

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數，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但其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得扣除。

前項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數，係指自出口報單副本所載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止。

第二十四條 合作外銷廠商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應由原供應廠商出具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

前項應出具沖退原料稅同意書之廠商如已停業，並有原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機關出具之停業屬實文件者，得僅由該申請廠商具結辦理沖退稅。

第二十五條 需辦理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貨品，廠商於報運出口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口報單應註明需沖退稅，並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依照有關退稅標準，據實報明外銷品及加工所使用原料之名稱、品質、規格、成分、數量或重量與各供應廠商名稱、供應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二、訂有通案退稅標準之外銷品，如依照有關規定須另按專案退稅標準辦理沖退稅者，除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出口報單上，詳細報明所用專案標準之核定文號及其規定之用料標準，未曾報明者，按通案標準核計沖退。

第二十六條 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貨品，如品名、規格、成分或其使用之原料名稱、規格、成分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不符者，經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證明或解釋，送經辦機關辦理。

前項規格、成分不符案件，如廠商無法取得經濟部出具之證明或解釋，經辦機關亦無法查核，且廠商亦未能提供足資證明之資料者，經辦機關得按較低原料價格及稅率核退；如無較低原料價格及稅率可資計算者，按七折核退。

第二十七條 外銷廠商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得於出口後單獨或集合多批合併申請，每批均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但漏未申請者，得於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內申請補辦一次。

第二十八條 外銷品原料退稅案件核定後查有溢退或短退稅者，經辦機關應向有關廠商追繳或補退，或由廠商自動繳回或申請補退。

第二十九條 參加國外商品展覽會或博覽會之貨品，應於出口前由貿易主管機關開列詳細清冊送請經辦機關辦理退稅。如該項貨品於事後仍須運回者，應按規定補徵。

第三十條 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如退稅廠商或原料退稅之進口商有應補繳之稅款、罰鍰及應收之滯納金等，應於核退稅款內扣繳。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之滯納金以新臺幣十元為起徵額，不滿十元者免計。

依本辦法規定稅款記帳案件，其沖帳餘額未逾新臺幣二百元者，免予補徵。

第三十二條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變更或廢止時，其新舊標準之適用以該外銷品出口日期為準，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退稅規定，於關稅及貨物稅記帳沖銷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出口之外銷品，其有關沖退稅事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壹. 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

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關字第 0930550251 號函准備查

關稅總局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台總局保字第 0931013680 號令

關稅總局 94 年 1 月 26 日台總局保字第 09410016441 號令

關稅總局 94 年 12 月 28 日台總局保字第 09410275401 號令

關稅總局 95 年 8 月 17 日台總局保字第 09510175071 號令

- 一、本作業規定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
- 二、廠商申請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由各關稅局局本部（單一窗口）受理，每一廠商限向一個關稅局申請營業稅自行具結之資格，經核准後編列「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編號」，並由受理之關稅局負責建檔，其他關稅局一體適用。
- 三、營業稅自行具結廠商須向進口地關稅局辦理常年委任報關業之登記。
- 四、辦理記帳之 G1 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應填報 31、32、41、42、50、51、74，「買方監管編號」欄應填報「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編號」，未填列者視同不申請記帳。辦理沖銷之 G5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應填報 01、02、05、06，「賣方監管編號」欄應填報「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編號」，未填列者視同不申請沖銷。進口報單已完成繳稅者，即不得申請更改為記帳報單，出口報單已放行者，即不得申請更改為沖銷報單。
- 五、外銷廠商申請辦理營業稅記帳之報單，皆以整份報單辦理，進口報單不得部分記帳，部分繳現。除供外銷品進口原料循環使用之空容器待復運出口，稅款暫繳押或具結，其他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現或免徵。
- 六、(刪除)。
- 七、營業稅之沖銷方式：每月放行審結之進、出口報單於次月七日挑檔，如累計之營業稅額小於出口離岸價格乘營業稅稅率者，全數沖銷；如累計營業稅額大於出口離岸價格乘營業稅稅率者，則按進口報單放行審結日依序沖銷，其餘額留供下月沖銷。
- 八、已記帳進口報單之記帳稅額或已沖銷之出口報單離岸價格如有變更者，由原通關單位辦理更正手續後，其更正部分於下次辦理沖銷。
- 九、逾沖退稅期限未沖銷者，由原通關單位列印補稅報單清表並辦理補徵。

十、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金額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存於海關網站，供廠商查詢，並於次月十二日前造送營業稅記帳沖銷資料檔予財稅資料中心處理。

沖退稅業務簡介 04-2262 0983

拾貳. 外銷廠商退現稅款劃撥處理要點

財政部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台財關第八三〇三五七二九七號函

- 一、為便利外銷廠商領取退現稅款，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依照「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向海關申請退還出口成品使用原料已繳稅捐之加工外銷廠商(以下簡稱外銷廠商)，應於向海關遞送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前，先在臺灣銀行總行營業部(以下簡稱台銀營業部)或該行各地分行開立退稅存款戶，以便海關於退稅案件結算完畢後，將應退稅款撥交台銀營業部分別轉撥有關廠商之退稅存款戶內。但遇外銷廠商有特殊情形而無法在臺銀營業部或該行各地分行開立退稅存款戶者，海關得以該外銷廠商為受款人，簽發國庫支票撥付。
- 三、外銷廠商在臺銀營業部或臺銀各地分行申請開設退稅存款戶後，應於辦理外銷品退稅時，向海關聲明今後願將其應領退稅款撥交該戶。
- 四、外銷廠商向台銀營業部或臺銀各地分行開立退稅存款帳戶依臺銀有關開戶手續規定辦理。
- 五、台銀營業部於外銷廠商開戶後，應即將戶名及帳戶號碼通知海關退稅單位，以便劃撥退現稅款。並應將帳戶號碼通知該外銷廠商以示完成開戶手續。
- 六、海關經辦退稅單位於申請退稅案件結算完畢後，應即編製退現稅款明細表，列明退稅廠商名稱、存款戶帳號及支付金額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根據該明細表造具支付傳票，送出納彙總簽發國庫支票一張，交由臺銀營業部按明細表所列分別轉撥各有關退稅存款戶。
- 七、臺銀營業部應自接到海關簽發國庫退稅支票及退現稅款明細表之日起五日內，將退稅款分別轉撥存入各外銷廠商退稅存款戶，並通知有關外銷廠商隨時提領。
- 八、臺銀營業部於辦理轉撥手續完畢，應在明細表內加註簽收日期及已轉撥各存款戶日期並加蓋印戳後，將該明細表送還海關，作為付款原始憑證。並應通知海關退稅單位，以便海關分別通知各該外銷廠商。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照其他法令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奉財政部核定後施行。

拾參.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行政院 (57) 台財字第 7804 號令核定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財政部 (61) 台財關字第 10892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 (63) 台財關字第 1844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七日財政部 (66) 台財關字第 12280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 (70) 台財關字第 1347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財政部 (72) 台財關字第 19057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 (73) 台財關字第 19366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九日財政部 (73) 台財關字第 223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 (74) 台財關字第 13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日財政部 (76) 台財關字第 758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1、5、9、12-1 條條文暨第 6 條附表
1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 (79) 台財關字第 790036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 (79) 台財關字第 790358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 (80) 台財關字第 801283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財政部 (83) 台財關字第 8316593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6-1、6-2、7、7-1、9、10、1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 (83) 台財關字第 831663383 號令修正發布
1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財政部 (84) 台財關字第 841722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 (84) 台財關字第 841729145 號函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 (85) 台財關字第 8520120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9.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 (86) 台財關字第 852019816

-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七日財政部(87)台財關字第 8720433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4、4-1、6、6-2、7、9、12-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2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財政部(87)台財關字第 872043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財政部(88)台財關字第 870885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6、26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89)台財關字第 08905500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6、12-1、15、19、20~24、26 條條文暨第 6 條附表
 2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關稅總局(89)台總政徵字第 8960010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25.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90)台財關字第 09005508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2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06346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405505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32 條條文;增訂第 32-1、3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18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400646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505503900 號令刪除發布第 19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5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705504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805503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6、32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8059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關稅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辦公時間,指海關辦公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六時起至下

午六時止。但經海關公告實施兩班制或二十四小時通關及因特殊情形經海

關公告派員辦理通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進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在下列情形下查驗者，應徵收特別驗貨費，每一報

單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一、海關核准登記之倉庫、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及卸貨之碼頭空

地以外地方存放貨物之查驗。

二、經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複驗或特別查驗。

三、船（機）邊放行進出口貨物之查驗。

四、因貨主或報關人之疏誤，須由海關作第二次派單之查驗。

五、辦公時間外之查驗貨物。

同一貨主同時申報一份以上之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如係同一種貨物並在

同一時間及地點查驗者，按一份報單徵收特別驗貨費。

第 4 條 經海關派員監視辦理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特別監視費。但經海關核准實

施自主管理之事項，免徵特別監視費。

一、每一船（機）徵收特別監視費每一班新臺幣二千元。

二、每一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徵收特別

監視費每一班新臺幣一千元。

三、每一保稅運貨工具及其餘應徵特別監視費每一班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前項特別監視費所稱每一班，係以一日分為日勤（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夜勤（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二班計算，不滿一班時限者，仍

按一班計徵。

第一項應徵特別監視費之貨物，因法院為關務案件辦理假扣押者，其扣押

期間免徵特別監視費。

第一項之服務項目、徵收標準及繳費義務人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第 5 條 經海關加封之貨物，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每一貨

櫃、每一火車車箱、每一保稅運貨工具應徵收加封費每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以其他方式裝運之貨物，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每一批貨物每一次應

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一百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封費為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一、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倉儲業者，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

者，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前述每一徵收單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五

十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元。

二、海運運輸業經海關核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櫃控管，並依海關

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前述每一徵收單

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五十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

封費為新臺幣二百元。

三、業經海關加封或經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並依規定自行加封之貨櫃（

物），經海關開櫃檢視或查驗後再由海關加封者，免徵加封費。

四、經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並依海關規定自行加封者，免徵加封費。

五、空運旅客行李，在金門、馬祖機場經海關加封直掛大陸地區者，免徵

加封費。

第 6 條 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快遞貨物專區：以海關辦理通關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物力成本按月定

額計徵。專區內個別業者應徵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以該業者當月之營運

重量占專區當月總營運重量之比例分攤。

二、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以海關辦理通關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物力成本按

月定額計徵。

第一項按月定額計徵金額，由海關每六個月定期檢討後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規費，應提供相當擔保，以利計徵。

第 7 條 經海關派員押運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押運費：

- 一、同一關區貨櫃（物）之押運，徵收押運費新臺幣六百元。
 - 二、不同關區貨櫃（物）之押運，按押運距離徵收押運費。
- 前項所稱押運距離係指押運起運地至目的地之車行最短距離。
第一項貨物之押運，應以車程一趟為一次計徵，且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
他車輛。但海關因監管需要分階段二次以上押運者，按一次計徵；
如目的
地分屬不同關區並分次徵收押運費者，其第二次押運應徵之押運
費，則以
扣除第一次徵收之押運費金額後之差額徵收。
同一繳費義務人同時申報一份以上進口或出口報單，且係同一種
貨物，並
裝入同一個貨櫃，按一次徵收押運費。
第一項之服務項目、徵收標準及繳費義務人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 8 條 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關稅局，未連線業者所遞送之
書面報單

、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依下列規定徵收
報關文件
鍵輸費。但旅客不隨身行李自行報關遞送之書面報單，由海關代
為輸入電
腦者，免徵報關文件鍵輸費。

- 一、報單：每份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 二、艙單：每份按頁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不滿一頁者仍以一頁計
徵。

三、經海關指定公告之其他報關文件：每份徵收新臺幣一百元。
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關稅局，連線業者除具有正當
理由經海
關核准者外，其所遞送前項規定書面文件需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
者，準用
前項規定徵收鍵輸費。

前二項徵收鍵輸費之報關文件項目、關稅局名稱及起徵日期，應
由財政部
關稅總局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程度事先公告之。

第 9 條 下列進出口貨物免徵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

- 一、旅客行李。

- 二、軍事機關進出口貨物。
 - 三、加工出口區出口郵包。
 - 四、緊急救難或防疫之器材、物品及救濟物資。
 - 五、文件、雜誌、刊物及報紙其毛重在二十公斤以下者。
-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與經政府核准設置之經貿營運特區等區內事業
- 、保稅工廠及物流中心，將貨物樣品送區（廠、中心）外檢驗、測試者，免徵特別驗貨費。

- 第 10 條 下列進出口貨物減半徵收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
- 一、進口貨物、郵包、貨物樣品及餽贈自用物品，其完稅價格不超過美金五千元者。
 - 二、出口貨物、郵包、貨物樣品及餽贈物品，其離岸價格不超過美金五千元者。

- 第 11 條 海關因人民申請核發下列文件，應徵收簽證文件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 一、進口報單進口證明用聯、沖退原料稅用聯及其他用途聯。
 - 二、出口報單沖退原料稅用聯、退內地稅用聯、出口證明用聯及其他用途聯。
 - 三、貨主為申請修改或補發輸出（入）許可證或其他文件，需要海關簽證者。
 - 四、電腦資料文件、海關單證或稅款收據之抄本或影本。
- 申請補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證明文件，或助航服務費繳納證副本者，依前項規定徵收簽證文件費。但尚未繳款之稅費繳納證申請補發者免徵。

-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徵收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者免徵收。
- 一、依前條規定核發之文件，申請修改者。
 - 二、申請更正海關電腦資料檔者。
- 申請修改文件同時須更正該海關電腦資料檔者，按一次徵收修改處理費。

- 第 13 條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或船舶攜帶進口之包裹存關，於存貯海關倉庫之日起三日內未能提領者，自第四日起每件每日徵收倉庫貯存費新臺幣二十五元。
- 散裝行李物品每二十公斤作為一件計徵貯存費，不足二十公斤者，按二十公斤計算。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二十。
 - 逾期未報關或未納稅之一般進口貨物扣存海關倉庫，其貯存費依港務機關、航空貨物集散站或倉儲業所訂倉庫使用費之費率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 前項貨物及沒入貨物經海關以標售方式變賣，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 第 14 條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報關業、運輸業、保稅卡車、保稅貨箱、駁船，於發給登記證或執照，每張一律徵收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但登記事項未變更，僅以校正代替換照者免徵。前項證照補發或換發者，每張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保稅工廠、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經海關核准於非辦公時間辦理盤存者，應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每廠或每店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同一事業於同一區(工業區或園區、加工出口區)內設有二個以上工廠，且各廠合併盤存及結算者，以一廠計徵特別處理費。

第 17 條 保稅倉庫及設於內陸之進出口貨棧應按月徵收其業務費，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設於內陸之貨櫃集散站應按月徵收其業務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海關不再派員駐站（庫）者，免予徵收。

前項之業務費，應於每月第一工作日或開始營業之日徵收；其不滿一個月者，減半徵收。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凡進出中華民國口岸，享受助航設施便利之船舶，除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外，均應按下列規定擇一徵收助航服務費：

一、按航次逐次徵收者，船舶註冊噸位每噸徵收新臺幣二元。但不裝載貨物之客輪每噸徵收新臺幣一元。

二、按定期徵收者：

（一）船舶註冊噸位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徵收新臺幣六元。

（二）船舶註冊噸位未達一百五十噸者，每噸徵收新臺幣三元。

（三）不裝載貨物之客輪各按前二目規定金額之半數計徵。

前項船舶註冊噸位，以噸位證書所載淨噸位為準。

第 21 條 下列船舶免徵助航服務費：

一、海軍所屬各式艦艇。

二、軍用及軍事機關徵用之船舶暨承運公自用物資之軍差船舶，經有關機關證明者。

三、政府機關所有非從事貿易之船舶。

四、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五、各友邦軍用艦艇。

六、引水船。

七、未裝載商貨之漁船。

八、各友邦政府派遣來華專作親善訪問或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 九、非商用之各種遊艇。
- 十、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包括躉船、浮橋及浮船）。
- 十一、專為避難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通商口岸，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添載燃料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
- 十二、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但進港卸貨後再行解體之船舶，仍應徵收助航服務費。
- 十三、由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 十四、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口，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 十五、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並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 十六、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

第 22 條 助航服務費繳費義務人為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

第 23 條 助航服務費應由繳費義務人於船舶出口結關前繳納。但船舶之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之翌日或按航次逐次徵收者，其繳款截止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船舶得具結先行結關出口，並順延至銀行次一營業日繳納，逾期者應依規費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並於繳納後七日內補辦繳驗繳納證明書手續。

助航服務費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定期徵收者，繳費義務人得採預繳方式辦理，由海關發給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預繳時間以前期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為限；有效期間為原核發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四個月。

第 24 條 凡已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由海關發給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其依第

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者，有效期間為四個月，有效期間自船舶結

關之日起算；其按航次逐次徵收者，限當航次有效。

前項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有效期間內，遇有船舶變更國籍、業主或船名

時，仍屬有效。

第 25 條 已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如於進口後尚未

開駛出口，其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已屆期滿，應於辦理結關前另行繳納

助航服務費，換領新證明書；如船舶結關後在四十八小時內開駛出口，其

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在該船結關以後未出口以前適屆期滿，免換領新證

明書。

前項新證明書有效期間，自換領新證明書後首次結關之日起算。

第 26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准將其所執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有效期限酌予延長：

一、駛入我國通商口岸避難者，按避難之日數予以延長。

二、駛入我國通商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者，按在港修理或裝載壓艙物之

日數，予以延長。但船隻於修理後，因而增加噸位時，應即按增加之

噸數加徵助航服務費。

三、駛入我國通商口岸添僱水手者，按在港添僱水手之日數，予以延長。

四、因防疫被隔離不能上下客貨者，按被隔離之日數，予以延長。

五、來往我國通商口岸之間，中途因故擱淺，經提出證明文件者，按擱淺

之日數，予以延長。

六、經政府機關徵用或僱用有證明文件者，按被徵用或僱用之日數，予以

延長。

七、因正當理由在國內各口岸停止航行一個月以上經船主述明理由，事先

報經海關核備者，按停止航行之日數，予以延長。

第 27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在助航服

務費繳納

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僅停靠我國通商口岸一次者，准將其所執助航服務費繳

納證明書有效期限再予延長四個月。但以繼續使用一次為限。

前項停靠我國通商口岸之次數，於一航次連續之航程內停靠我國二個以上

口岸者，以一次計算。

第 28 條 船舶所領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在有效期間內，如有遺失時，得向原發

證海關申請另行發給副本使用。

第 29 條 海關因人民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其需影印資料者，應徵收影印費不

論紙張大小，每張新臺幣二元。

第 30 條 海關為應外界需求，在不妨礙公務下，調撥人力及電腦機時，提供報表、

光碟、報關等資訊服務，應徵收資訊特別服務費。

資訊特別服務費之計算，按下列各款規定分別計列加總：

一、程式設計：

除使用系統之公用程式 (UTILITY) 及現有程式，無需設計人力不予

計費外，應按實際投入設計人力，其計費公式：

$$\text{平均月薪} \times R \times 1.3 \times (1 + M / 100) \times (1 + N / 100)$$

$$R = (12 + \text{年終獎金月數}) / 12$$

M = 管理費用比例

N = 公費比例

其相關值為：M = 80，N = 20

二、使用資源：

(一) 通關資料按月計費，不足一個月者以月計算。

1. 線上作業：

每月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2. 非線上作業：

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 非通關資料按件計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以電腦列印報單：每份徵收新臺幣一百元。

四、定價外售貿易統計光碟之收費標準：

- (一) 一至三月，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四至六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 (三) 七至九月，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四) 十至十二月，每月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前項費用除第三款及第四款外，應按次合計加總，其每次加總金額未滿新

臺幣二千元者，按基本費用新臺幣二千元徵收資訊特別服務費。採用海關網際網路報關系統辦理報關者，徵收每份報單新臺幣三十五元使用費，其實施日期，由財政部另行公告之。

第 31 條 海關對政府機關為辦理業務需要所提供之特別資訊服務，免徵資訊特別服務費。

第 32 條 依本規則應繳之各項規費，除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費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助

航服務費外，按下列規定繳納：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倉庫貯存費、第十四條規定之證照費、第二十九條規

定之影印費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資訊特別服務費逐筆計徵。

二、其餘各項規費一律按月徵收。但得依繳費義務人之申請逐筆徵收。

除下列情形外，關稅總局公告規費證停止使用前，得由報關人或繳費義務

人按應繳規費金額在有關報單或文件上貼足同額之規費證：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加封費採按月徵收者。

二、第六條規定之快速通關處理費。

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費及業務費。

四、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影印費。

五、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資訊特別服務費。

六、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分期繳納規費。

規費證相當於有價證券，如因污損或破損致其金額、號碼不能辨認者，不得使用。

規費證之印製、發售、貼用、核銷、庫存、盤點、作廢及銷毀之管理作業

要點，由關稅總局定之。

- 第 32-1 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之繳納，應自海關填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與海關連線業者，由海關發出之繳納通知，於輸入通關網路之電腦檔案時，推定該通知已到達應受通知之人。
- 第 32-2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單筆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於繳納期限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期繳納。但按月或按月累計繳納者，不適用之。
- 第 33 條 繳費義務人逾期繳納，或因故申請延期繳納、退還誤繳或預收規費、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強制執行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33

沖退稅業務簡介 05

沖退稅業務簡介 04-2262 0983